

吴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 本

吴忠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篇 总则	2
第一章 规划背景	3
第一节 现状与问题	3
第二节 挑战与机遇	7
第二章 目标与策略	1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0
第二节 城市性质和功能定位	10
第三节 发展目标与愿景	12
第四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14
第二篇 市域规划	17
第三章 山川共济，统筹优化市域国土空间格局	18
第一节 划定落实“三区三线”	18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分区	21
第三节 统筹优化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22
第四章 严格耕地保护，引导市域农业空间高质量发展	25
第一节 优化农业空间格局	25
第二节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26
第五章 维护山河生态系统稳定，共同抓好大保护	29
第一节 优化生态安全格局	29

第二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29
第三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30
第四节 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32
第六章 引导市域城镇空间集约集聚发展	34
第一节 构建集约集聚的城镇空间格局	34
第二节 引导县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	35
第七章 推动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	37
第一节 统筹推进修复与整治	37
第二节 推动黄河干流治理，保障黄河安澜	39
第八章 构建市域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与利用复合网络	40
第一节 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与利用	40
第二节 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	42
第九章 系统支撑，统筹共建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44
第一节 构建方便快捷的交通和物流体系	44
第二节 建设现代化供水保障与污水收集治理体系	48
第三节 建立高效实用的市政设施体系	50
第四节 建立绿色低碳的能源设施体系	56
第五节 构建普惠均等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59
第六节 协调利用矿产资源	64
第七节 构建安全有效的防灾减灾体系	66
第十章 区域协同，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74

第一节 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74
第二节 共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	75
第三篇 利通区和青铜峡市规划	77
第十一章 利青协同，优化塞上江南菁华区国土空间布局 ..	78
第一节 细化乡镇主体功能定位	78
第二节 规划分区与结构优化	79
第十二章 底线保障，推动利青农业空间高质量发展	81
第一节 夯实粮食安全基础	81
第二节 优化农业产业空间布局，引导特色农业发展 ..	82
第三节 优化利青村庄布局，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84
第十三章 两岸共治，守护利青生态空间安全	88
第一节 强化黄河与贺兰山保护	88
第二节 强化水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	88
第三节 加强林草资源保护管理	91
第十四章 集聚发展，支撑利青城镇空间和谐繁荣	94
第一节 合理配置规模增量，优化人地关系	94
第二节 保障产业和创新空间	95
第十五章 整治修复，支撑利青国土空间布局优化	98
第一节 统筹整治修复目标与分区	98
第二节 推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99
第三节 推动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100

第十六章 活化利用历史文化和自然景观资源	102
第一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	102
第二节 自然景观资源保护与利用	103
第十七章 引导利青乡镇特色发展	104
第一节 利通区乡镇指引	104
第二节 青铜峡市乡镇指引	108
第四篇 中心城区规划	116
第十八章 划定城区范围，优化空间布局	117
第一节 范围与城市职能	117
第二节 空间结构与功能布局优化	117
第三节 规划分区与用地布局	118
第十九章 促进品质提升，建设靓丽生态休闲城市	123
第一节 总体城市设计	123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	126
第三节 蓝绿开敞空间	131
第四节 历史文化保护	133
第五节 城市更新	134
第二十章 强化要素保障，完善支撑体系建设	136
第一节 道路交通体系	136
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	138
第三节 城市安全韧性	146

第四节 四线划定	1499
第五节 地下空间规划	150
第五篇 规划实施保障	154
第二十一章 规划实施管理	155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155
第二节 建立健全法规政策制度	155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与规划生命全周期管理	155
第二十二章 规划传导与近期安排	157
第一节 规划实施传导	157
第二节 近期规划实施安排	160

前 言

吴忠市位于黄河上游，宁夏回族自治区中部，地理坐标东经 106°05′—106°22′，北纬 37°00′—38°08′，下辖利通区、红寺堡区、青铜峡市、盐池县和同心县 5 个县（市、区）。

《吴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吴忠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是全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规划》以共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牵引，聚焦全面建设现代化美丽新吴忠战略目标，统筹发展和安全，整体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为市域重大战略、重点产业、重要项目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对其他规划涉及的开发保护活动提供指导和约束，具有战略性、综合性、基础性、约束性作用，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

规划范围包括吴忠市全部国土空间，包含市域、利通区和青铜峡市（以下简称“利青”）、中心城区、乡镇四个层次。规划期限为 2021 至 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目标年为 2035 年，近期待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一篇 总则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现状与问题

第 1 条 发展基础

生态区位重要。吴忠地处宁夏中部，坐落于黄河之滨，是腾格里沙漠、鄂尔多斯台地和黄土丘陵的过渡地带。境内贺兰山在阻挡腾格里沙漠东进，罗山—哈巴湖生态屏障在阻止荒漠草原进一步沙化、保持流域水土、保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贺兰山、罗山在稳定季风界线、联动全国气候格局、调节水汽交换、改善西北局部气候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交通优势明显。吴忠自古就是丝绸之路的重要节点，被誉为“水旱码头、天下大集”。银西高铁吴忠站和惠安堡站是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关中平原城市群等入宁的首站。

能源资源丰富。吴忠能源矿产较丰富，矿产地相对集中，矿产资源优势明显，开发利用强度较高，开发潜力大。市域共有油田 7 处，煤矿区 6 处，为宁东能源化工产业接续区和太阳山能源新材料基地提供了资源保障。境内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富集，电力资源充足，是宁夏重要的能源基地。

产业特色鲜明。吴忠奶牛、滩羊、优质粮食、酿酒葡萄、黄花菜规模均居宁夏第一。奶牛养殖规模化率达 98%，是著名的黄金奶源地。吴忠牛乳、盐池滩羊被纳入全国地理标志农产品。川区所在的河套灌区是西北农业发展的精华地区，是全国重要的商

品粮基地。贺兰山东麓获批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盐池黄花菜被确定为国家级区域公用品牌标识。依托青铜峡水利枢纽、吴忠仪表厂、青铜峡铝厂等三线建设工程形成了以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为主导的工业体系。

历史文化悠久。自公元前 214 年秦朝始设富平县，吴忠已有 2200 多年建城史，是唐代灵州城所在地。黄河文化、红色文化交相辉映，古长城、秦汉古渠、108 塔等遗迹丰富。

环境优美宜居。吴忠属中温带干旱、半干旱大陆性气候，四季分明，日照充分。利通区城区和青铜峡市城区分立黄河两岸，形成独具特色的“一河两岸”城市格局。城市水网众多、风光独特、景色秀美。近年来，先后获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等称号。

专栏 1 吴忠市概况

1.气候条件：吴忠市处于青藏高寒、西北干旱、东部季风三大气候交汇过渡带，位于干旱与半干旱、畜牧区与农耕区等全国重要的自然地理分界线，具有春多风沙、夏少酷暑、秋凉较早、冬寒较长、雪雨稀少、日照充足、蒸发强烈等特点。年平均降雨量 260 毫米，多集中在 7—9 月份，约占全年的 61.6%。年均蒸发量 2067 毫米，年均相对湿度 57%。全年日照时数 2955 小时，无霜期 163 天，特别适宜农作物及瓜果生长。

2.地形地貌：市域海拔在 1100 米—2624.5 米之间，最高点位于中南部的大罗山，海拔为 2624.5 米。地势南高北低，由东南或西北向黄河谷地平原倾斜。市域自然地理条件差异显著，分为黄土丘陵（高原）、鄂尔多斯台地、黄河冲积平原和山地。黄土丘陵（高原）分布于同心县东南部和盐池县东南部，属陇东黄土高原的北部边缘，黄土厚度一般 20—50 米，这里沟壑纵横，沟梁相间，地形破碎。鄂尔多斯台地边缘丘陵和沙漠地貌主要分布于盐池北部和东北部，海拔 1400 米—1600 米，大部分为缓坡滩地。黄河冲积平原主要分布在青铜峡口以下黄河两岸，为银川平原的一部分，地势平坦，渠道纵横，平原下方黄河谷地海拔 1100 米左右，为市域最低点。山地主要有大罗山、小罗山、青龙山、米钵山、贺兰山南延部分、蒋家山及牛首山等。

3.人口与城镇化：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吴忠市常住人口 138.27 万人，较 2010

专栏 1 吴忠市概况

年增加 10.89 万人，城镇人口 77.11 万人，城镇化率 55.77%。利通区常住人口 46.08 万人，较第六次人口普查（37.93 万）增加 8.15 万人，城镇人口规模 32.15 万人，城镇化率 69.77%。青铜峡市常住人口 24.43 万人，较第六次人口普查（26.47 万）减少 2.04 万人，城镇人口规模 14.23 万人，城镇化率 58.27%。

4. 自然资源情况

(1) 土地资源:2020 年，市域耕地 3276.31 平方千米（491.45 万亩）、园地 272.51 平方千米、林地 2609.69 平方千米、草地 7828.59 平方千米、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762.52 平方千米、交通运输用地 288.56 平方千米、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372.47 平方千米。

(2) 水资源:根据《宁夏水资源公报（2020 年度）》，吴忠市本地水资源总量 1.095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0.858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3.516 亿立方米，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量的重复计算量 3.279 亿立方米），分配黄河水指标 16.978 亿立方米。黄河自南向北穿境而过，全长约 69 千米，占黄河在宁夏流程 397 千米的 17.4%，多年平均径流量 289 亿立方米。

(3) 矿产资源和能源:吴忠市矿产地相对集中，矿产资源优势明显，开发利用强度较高，开发潜力大。能源矿产较丰富，共有油田 7 个，煤矿区 6 个；非金属矿产种类多，规模大，产地集中，利于集约化开发，主要以石膏、石灰岩和砂石粘土矿为主。金属矿产以镁（白云岩）为主，现有镁（白云岩）矿区 3 个，均位于同心县韦州镇青龙山地区。现阶段开发利用的矿种主要有 9 种，为煤、镁（白云岩）、石膏、石灰岩、建筑石料、建筑用砂、砖瓦用粘土矿等。

(4) 野生动植物资源: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有国家重点保护动物 46 种，国家 II 级保护植物 4 种；宁夏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有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11 种，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28 种，属于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98 种，国家重点保护植物 4 种；青铜峡库区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是西北地区仅次于青海湖的第二大鸟岛，有国家一级保护鸟类 15 种，国家二级保护鸟类 30 余种。宁夏吴忠黄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有国家 II 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2 种，国家 I 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3 种，国家 II 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14 种；宁夏太阳山国家湿地自然公园有国家一级保护动物 2 种，国家二级保护鸟类 8 种。

第 2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成效

粮食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十三五”期间，市域耕地质量提升推广应用集成技术 265.86 万亩，高标准实施土地整治工程，补充耕地 3.52 万亩，超额完成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市域粮食种植面积 282.8 万亩，粮食总产量稳定在 99.6 万

吨以上，粮食安全“压舱石”更加稳固。

生态保护修复成绩显著。实施“三北”防护林五期、引黄灌区平原绿网提升等重大工程，累计完成造林150万亩以上，治理荒漠化土地642万亩，生态移民迁出区生态修复16.6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12.34%，湿地保护率达到28.9%，地表水国控考核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100%，黄河吴忠出境断面水质稳定保持Ⅱ类优水质，重点入黄排水沟4个断面水质达到Ⅳ类及以上。

土地利用效率显著提高。开展旧城旧村庄改造整治，实施城市更新和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消化批而未供土地，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实施牛首山区域未利用地和废弃工矿用地整理项目，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明显提升。

基础设施建设加速推进。银川至兰州高铁、银西高铁建成通车，高速公路县级及以上节点全面覆盖，普通公路通镇达村。银川都市圈城乡东线和西线供水工程，下马关水库、隰宁堡水库等重大水利设施建成投运。5G网络覆盖水平不断提升，应急处置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稳步提升。

利青同城战略有效实施。吴忠黄河大桥建成通车，利通区至青铜峡市开辟城际公交，吴忠市体育馆、中医院、博物馆、科技馆建设完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成效显著。利通区围绕博物馆、科技馆等设施进行集中开发，青铜峡市沿唐源街和古峡东街向东拓展，滨河片区活力显著提升，“一河两岸”城市格局更加鲜明。

第 3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问题

防洪体系仍有差距。黄河干流防洪体系存在短板，河道整治工程不完善，河势未得到有效控制，防洪安全隐患依然存在；部分防洪工程防洪标准偏低，不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青铜峡水库泥沙淤积严重，行洪蓄洪能力降低。

生态本底脆弱。吴忠位于宁夏中部干旱带，年降水量在 300 毫米以下。土地沙化风险高，全市 75% 以上国土空间位于脆弱区和极脆弱区。耕地盐渍化严重，中度盐渍化耕地占比达到 22.55%，重盐渍化耕地达到 12.85%。水土流失，水源涵养能力不足等问题依然存在。

利青同城统筹不够。利青滨河片区活力不足，利通区和青铜峡市在发展定位、发展规模、功能布局、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缺乏有效协调。利通区城市东区、南区与老城区空间割裂，城市功能布局不尽合理。

空间治理有待提升。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布局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不够协调。规划体系尚不健全，用地矛盾冲突依然存在，国土空间治理信息化程度不足，“多规合一”的规划管理机制尚需完善，统筹协调各类空间需求的制度、标准有待健全。

第二节 挑战与机遇

第 4 条 区域竞合亟需吴忠探索差异化发展新路径

吴忠市紧邻银川，且与银川市人口和经济往来密切，易受“虹

吸效应”影响。吴忠无重要铁路货运站，无陆港或综合保税区，“水旱码头、天下大集”的历史地位逐步衰落。另一方面，北京至兰州高铁和银西高铁的通车，将吴忠纳入了国家高铁网络。高铁吴忠站作为“塞上江南”的门户，直接承载关中平原城市群入宁客流。同时，宁夏引黄古灌区成功列入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名录，填补了宁夏申遗空白，向世界亮出了“塞上江南”的靓丽名片。以交通区位优势为依托，吴忠应进一步推动与关中平原城市群、兰州—西宁城市群、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等地产业对接与贸易合作，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同时，吴忠需要凸显能源资源、文化资源以及牛奶、葡萄酒等特色农业产业优势，全力推动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在抢占经济发展新赛道上取得竞合优势。

第5条 资源约束催生吴忠空间发展新模式

吴忠市水资源、土地资源刚性约束趋紧，需落实新发展理念，改变零散布局、规模驱动、粗放利用的空间开发模式，统筹配置区域人口、资源、产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要素，降低能源、水、土地消耗强度，推动城市由外延式发展向内涵式发展提升转变，探索节约集约的国土空间高质量发展新模式，加快形成更加安全、更有竞争力的空间布局结构，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融入新发展格局提供更加高效的国土空间和资源要素保障。

第6条 人口结构变化提出吴忠空间发展新需求

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剧，人口由农村向城市转移、山区向川区

集聚，带来城镇化率提升、人口空间分布和结构变化，就业、住房、养老、医疗、教育、休闲、消费等需求将呈现多元化趋势。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实现共同富裕、乡村振兴、平衡发展，对完善城乡功能、优化空间结构、提升空间品质和空间响应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第 7 条 极端气候带来河—城空间关系的新挑战

全球性气候变化带来极端天气增多，出现暴雨、高温、干旱等异常气候事件可能性增大，对提高黄河防汛能力、城市内涝防控能力提出新的挑战。统筹发展和安全，必须站在黄河与城市和谐共生的高度来谋划经济社会发展，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提升国土空间安全韧性。

第二章 目标与策略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毫不偏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吴忠市第六次党代会部署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共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牵引，建设绿色发展先行市和能源综合示范市，打造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坚持“四水四定”原则，统筹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提升国土空间资源利用效率，着力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现代化美丽新吴忠提供坚实的空间保障。

第二节 城市性质和功能定位

第 8 条 城市性质和功能定位

吴忠市的城市性质和功能定位为绿色发展先行市、能源综合示范市、特色食品产业和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宜居宜业宜游的黄河金岸靓丽生态休闲城市。

绿色发展先行市：以黄河、罗山、哈巴湖、贺兰山为主体，统筹河道水域、岸线和滩区生态建设，提标改造河岸堤防，加大黄河“四乱”问题整治力度，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扎实推进“一河、两山、一湖”系统治理，构建全域生态保护体系，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筑牢绿色发展基底。大力发展“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推动实施新型工业强区、特色农业提质、现代服务业扩容、数字赋能“四大计划”，促进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方向发展，形成分工合理、特色鲜明、功能互补的现代产业发展新格局。

能源综合示范市：发挥吴忠市能源资源富集、产业集聚的优势，提升煤炭、电力、油气等能源供给能力，提高能源供给质量。加快风能、太阳能资源开发利用，壮大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建设“源网荷储”协调发展的新型能源体系，提高新能源消纳水平。优化资源配置，推动能源工业、新能源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技术研发、制造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特色食品产业和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支持葡萄酒、牛奶、肉牛、滩羊等特色产业，依托吴忠金积工业园区、青铜峡工业园区、太阳山开发区、盐池工业园区和同心工业园区，建立特色产业研发、生产、加工、认证、贸易、物流、培训等于一体的支撑体系，打造特色食品产业基地，拓展新能源产业，打造特色鲜明、技术水平领先的绿色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

宜居宜业宜游的黄河金岸靓丽生态休闲城市：彰显“黄河明珠、美丽吴忠”特色，引导各类要素向中心城区集聚，加快利青同城发展，完善城市综合配套服务功能，提升城市风貌，打造宁夏沿黄城市群重要的人口和经济集聚高地。

第三节 发展目标与愿景

第9条 近期（2025年）目标

国土安全底线保障有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全面完成，生态空间保护修复取得成效，黄河干流吴忠段水质持续改善，黄河安澜和国土空间生态安全基础得以夯实。高效稳定的基础设施和防灾减灾体系基本建成，城市韧性能力加强。自然景观和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

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水、土地等自然资源的保障能力持续增强，产业体系绿色升级和能源结构转型有效推动，节能降碳取得明显突破，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快形成，绿色发展先行市和能源综合示范市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

城乡功能布局更加协调。人口持续向中心城市和县城集聚。滨河片区功能进一步完善，利青同城格局进一步彰显。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特色小镇得到大力发展，辐射带动乡村地区能力显著增强，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

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基本公共服务质量和均等化水平不断提高，基础设施通达程度更加均衡，城市绿化和公共空间品质

显著提高，水韵城市特色进一步彰显。

第10条 规划（2035年）目标

更加开放协调的和谐国土空间。主体功能区战略布局全面落实，市域农业、生态和城镇空间合理安排，功能明晰、疏密有致、开放协同、内联外通的开放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全面形成。绿色发展示范市、能源综合示范市等绿色发展目标得以实现，全面实现绿色发展转型。

更加安全韧性的绿色国土空间。人水关系趋于和谐，水沙关系逐渐平衡，黄河水生态环境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健康稳定，黄河安澜基本实现，国土空间生态安全屏障牢固可靠。粮食安全和食物供给保障能力全面增强，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全面提高，农业现代化基本实现。自然灾害和城市安全风险抵御应对能力明显增强，自然资源及生物多样性得到充分保护，城市发展的韧性和可持续性显著增强，现代化美丽新吴忠基本建成。

更加活力包容的繁荣国土空间。新型城乡关系全面建立，城乡一体化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功能布局持续优化，高质量发展成果不断惠及全市人民群众，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得到显著提升，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认同。

更加集约高效的品质国土空间。国土空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和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不断提升。水、能源、土地等自然资源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城乡发展空间布局紧凑，要素流动高效畅通，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广泛形成，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基本建成。

更具“塞上江南”魅力的宜居国土空间。“黄河明珠，美丽吴忠”的城市特色充分彰显。实现对黄河、大漠、绿洲、长城、丝路等自然与历史人文资源的活化利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城市精细化、品质化、便利化水平和城市综合魅力不断提升，建成宜居宜业宜游的黄河金岸靓丽生态休闲城市。

更加现代化的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紧密契合吴忠国土空间治理实际和现实需要，以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手段，健全完善空间规划体系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第 11 条 远景（2050 年）展望

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绿色韧性、平衡富饶、包容有序、特色鲜明的国土空间全面形成，支撑吴忠经济高质量发展、城乡高水平建设、人民高品质生活。

第四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第 12 条 黄河安澜，推动黄河吴忠段生态保护与治理

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综

合治理，提升自然保护区和各类保护地管理水平，保护黄河生态廊道，筑牢贺兰山、哈巴湖—罗山生态屏障。以黄河干支流治理、灌区面源污染治理为重点，提升入黄水体水质，保障黄河干流吴忠段水质保持Ⅱ类进Ⅱ类出。以土地沙化与水土流失治理、矿山治理为重点推进生态建设，加强全方位修复、全域化保护、全过程治理。

第 13 条 区域协作，融入新时代新发展格局

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利用中欧班列和包兰、太中银等铁路通道，京藏、定武等公路通道，依托银川综合保税区、中宁陆路口岸和迎水桥铁路口岸等，推进公铁联运、铁海联运模式，提升高端乳制品等绿色食品、智能高端控制阀等高端装备的市场扩散能力和出口力度。

共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推动宁夏沿黄城市群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协同培育葡萄酒、高端牛乳等优势产业集群，推动交通设施互联互通。

第 14 条 中心集聚，推动空间结构效率提升

推动人口、产业、设施等要素向中心城市汇聚，促进空间资源配置效益的最大化。重点推动利青同城发展，推动设施共建、生态共保、服务共享和文旅共荣。优先保障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用地需求，引导产业向开发区集聚，突出产业关联和产城融合，实现集约化发展。

第 15 条 魅力升级，彰显吴忠黄河文化特色

构建自然景观和历史文化融合的全域魅力格局。以黄河古灌区、黄河国家文化公园、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等为核心，自然景观资源和历史文化资源联动，构建全域旅游空间格局，促进自然景观资源与历史人文资源有机融合和活化利用。

推动“塞上江南”精华地带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以黄河两岸平原地区为主体，秉承“农业景观化、景观生态化、生态效益化”理念，推动城乡统筹发展和农旅融合发展。以贺兰山东麓为主体，结合葡萄酒庄、鸽子山葡萄酒文化小城镇和美丽乡村建设打造葡萄酒文化旅游带。以灌区平原为主体，实施农业景观化提升，串联中华黄河坛、青铜古镇、牛家坊现代民俗文化集聚产业区、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以及美丽乡村等主要节点，策划旅游路径，推动农旅融合发展。

打造“一河两岸”靓丽生态休闲城市。以滨河片区为重点，逐步完善黄河两岸基础设施，建设商贸、休闲、文旅服务等功能集聚区，打造蓝绿交融的公共开敞空间体系，完善城市功能，提升服务品质，靓化城市风貌，推动利青同城发展，将吴忠建设成为宁夏沿黄城市群上最具魅力的滨河城市。

第二篇 市域规划

第三章 山川共济，统筹优化市域国土空间格局

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统筹落实“三区三线”，优化完善主体功能分区，构建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一节 划定落实“三区三线”

第 16 条 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市域以灌区平原、清水河两岸、苦水河两岸及罗山山前冲积扇平原为重点，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专栏 2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耕地	<p>国家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p> <p>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p> <p>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实行年度“进出平衡”，即除国家安排的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恢复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p> <p>县（市、区）应当严格执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采取措施，确保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p> <p>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p>
----	--

	<p>采石、采矿、取土等。</p> <p>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自治区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p> <p>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p>
永久基本农田	<p>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p> <p>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p> <p>非农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自治区的规定将所占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p>

第 17 条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以黄河、宁夏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宁夏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青铜峡库区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中部土地荒漠化敏感区和南部黄土丘陵（高原）为重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专栏 3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严格规范人为活动	<p>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p> <p>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专栏3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p>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p> <p>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电力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p> <p>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p>上述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在报批时，附具自治区人民政府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管理。</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严格 占用 生态 保护 红线 审批</p>	<p>除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规定由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预审后，报国务院批准，用地报批时，附具自治区人民政府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用途管制要求出具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说明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必要性、节约集约和减轻生态环境影响措施。</p> <p>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p> <p>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p>

专栏 3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涉及临时用地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定办理，严格落实恢复责任。
稳妥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p>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p> <p>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p> <p>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p>

第 18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中心集聚策略，推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以吴忠市（利通区城区、青铜峡市城区）和红寺堡区、盐池县、同心县城区以及重点镇为重点，优先配置城镇建设扩展空间。

专栏 4 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规则	
<p>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协同管控。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p> <p>1.集中建设区用于布局城市、建制镇和新区、开发区等各类城镇集中建设。</p> <p>2.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按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修改程序进行。</p>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分区

第 19 条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定位

确定青铜峡市以农产品主产区为主，红寺堡区、盐池县、同心县以重点生态功能区为主，利通区以城市化地区为主。

分类指导差异化发展。农产品主产区根据水土条件变化和现

代农业发展要求，稳定扩大水土光热条件优良的耕地面积，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中低产田改造，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加强盐渍化治理，协调生态重要及脆弱地区农业生产和生态空间关系；重点生态功能区应巩固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控制开发强度，实行更加严格的产业准入制度，严格自然保护地和主要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集中分布地保护，加强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提升生态功能；城市化地区重点引导人口向城市化地区有序集聚，统筹城市空间资源配置，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开发区建设，提升土地利用效率，畅通国内国际通道联结和区域联动的空间网络，加快建设一体化综合交通网络，促进城镇协调发展。

完善主体功能分区配套制度。落实主体功能分区名录动态管理制度，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优化主体功能分区布局，结合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和规划动态评估成果，开展主体功能分区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和名录动态调整。建立主体功能分区推进机制，完善主体功能分区配套政策，建立不同主体功能分区之间的协调互动机制，引导资源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促进各地按照主体功能分区定位差异化协同发展。

第三节 统筹优化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 20 条 构建全域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构建“一带两区统领、一河两山保护、一主三副汇聚”的市

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推动川区集聚发展，提升山区生态安全水平与生态综合价值。

1.一带两区统领

一带：沿黄城镇发展带。推动产业、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和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进一步提升人口和经济集聚水平，扩大经济总量。

两区：利通区和青铜峡市为主体的川区组成北部集聚发展区，是市域人口集聚、产业发展和粮食安全保障的主要承载空间。红寺堡区、盐池县、同心县为主体的山区组成南部生态保育区，是筑牢生态屏障、开展荒漠化治理、保障生态安全的主要承载空间。

2.一河两山保护

一河：黄河生态廊道，维持黄河及其支流生命水量，降解污染，提供生物迁徙通道。加强干沟水质管控，强化滩区生态修复。

两山：构建贺兰山防沙治沙生态屏障、哈巴湖—罗山防沙治沙和水源涵养生态保育屏障。发挥贺兰山防风固沙生态屏障遏制腾格里沙漠东移的作用，以封育和自然修复为主，加大保护力度，重点推进以防洪为主的沟道综合治理。发挥哈巴湖—罗山防沙治沙和水源涵养生态保育屏障遏制毛乌素沙地扩张的作用，建立自然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灌草型荒漠生态系统，全面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

3.一主三副汇聚

一主：吴忠市中心城区（利通区城区、青铜峡市城区）形成

市域发展核心。进一步推进利青同城发展，做大做强中心城区，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引导人口、经济向中心城区集聚。推动吴忠金积工业园区金积核心区和服装纺织产业区区块、青铜峡工业园区嘉宝区块与中心城区产城融合发展。

三副：建设红寺堡、盐池、同心 3 个市域增长点，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提升城市承载能力和集聚水平，形成市域公共服务与经济发展副中心。

第四章 严格耕地保护，引导市域农业空间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优化农业空间格局

第 21 条 构建“一园两带四区”的市域农业空间格局

一园：指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突出发展草畜一体、优质瓜菜、精品林果三大主导产业，培育壮大休闲观光农业和绿色循环农业等新兴产业。

两带：包括黄金奶源带、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带。

黄金奶源带：依托利通区、青铜峡市和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奶源基地，支持红寺堡区调整现有种植结构，发展饲草种植。实施“吴忠牛乳”（宁夏牛奶）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加强规模养殖场基础设施建设，创建国家级、自治区级标准化规模养殖场，推动奶牛养殖和饲草种植配套衔接，带动吴忠牛奶产业品质化、高端化发展。

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带：以红寺堡区和青铜峡市为主体，构建集酿酒葡萄种植、酿造加工、文化旅游、生态治理等为一体的葡萄酒产业带。

四区：包括北部引黄灌区现代高效生态农业集聚区、中部现代养殖特色农业产业区、东部高优农畜产业区和南部绿色林果产业区。

引黄灌区现代高效生态农业集聚区：以利通区、青铜峡市为主体，重点发展优质粮食、精品瓜果菜、酿酒葡萄、饲草种植等

产业，结合国家“米袋子”“菜篮子”工程，加快推动绿色蔬菜示范基地、优质粮食示范基地、种养循环农业示范区、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打造引黄灌区现代高效生态农业集聚区。

中部现代养殖特色农业产业区：以利通区扁担沟镇五里坡地区、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红寺堡区、同心县北部等地为核心区域，聚焦肉牛、黄花菜、枸杞、设施蔬菜等产业。

南部绿色林果产业区：以同心南部等地为核心区域，重点发展同心圆枣、枸杞、中药材等产业。

东部高优农畜产业区：提升盐池等地滩羊核心区发展优势，打造畜牧、饲草、滩羊养殖整体发展模式。同时发展甘草和荞麦等特色农产品。

第二节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第 22 条 实施耕地占补平衡

严控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各类非农建设项目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耕地的，必须按照“以补定占、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补水”的原则，先行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以县（市、区）域自行平衡为主，市级调剂为辅，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要求。

第 23 条 实施耕地进出平衡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基础，除国家安排的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

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等特殊情况下，对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第 24 条 实施耕地种植用途管控

依法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和用途管控。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油料、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料生产，在优先满足粮食和食用农产品生产的基础上，适度用于非食用农产品生产。永久基本农田是依法划定的优质耕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小麦、水稻、玉米三大谷物种植面积。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利用卫星遥感、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和日常巡查、核查，加强耕地种植用途变化动态监测，对耕地种植用途改变行为早发现、早制止，防止耕地“非粮化”。加强撂荒地治理，因地制宜把撂荒地种好、用好。

第 25 条 实施耕地提质改造

结合农用地综合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将中等、低等质量耕地纳入提质改造范围，通过实施旱改水、土壤改良、地力培肥和治理修复，全面提升耕地质量，真正把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适宜耕作、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现代化良田，确保农业生产持续发展。

第 26 条 开展建设占用耕地表土剥离

将建设占用耕地所涉及的适合耕种的表层优质土壤进行剥离，用于原地或异地土地复垦、土壤改良、环境绿化、育苗基质

等，提升耕地利用效率。

第 27 条 发挥耕地景观生态效益

在保障耕地质量不下降的前提下，积极引导耕地发挥生态保育、休闲景观、文化教育等功能，促进耕地保护与多元利用，全面提升耕地的综合效益。

第 28 条 开展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

全面摸清盐碱地资源状况，分区分类开展盐碱地治理改良，有效遏制耕地盐碱化趋势，因地制宜利用盐碱地，向各类盐碱地资源要食物，“以种适宜”同“以地适种”相结合，加快选育耐盐碱特色品种。

第五章 维护山河生态系统稳定，共同抓好大保护

第一节 优化生态安全格局

第 29 条 构建“一河两山、两廊三心”市域生态空间格局

一河：黄河生态廊道，维持黄河及其支流生命水量，降解污染，提供生物迁徙通道。加强干沟水质管控，强化滩区生态修复。

两山：贺兰山防沙治沙生态屏障，遏制腾格里沙漠东移的功能，护佑宁夏平原绿洲安全，维系西北至黄淮生态安全；哈巴湖—罗山防沙治沙和水源涵养生态保育屏障，阻挡毛乌素沙地南侵西扩和腾格里沙漠东移，推进天然林保护、荒漠植被自然修复，发挥罗山防风固沙、水源涵养、调节局地气候、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持周边生态平衡等功能。

两廊：清水河生态廊道和苦水河生态廊道，强化城镇、开发区、养殖园区污水排放管控，保障入黄水体水质。

三心：宁夏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宁夏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青铜峡库区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第二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 30 条 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整合优化后，市域自然保护地共计 7 个。其中，自然保护区 4 个，为宁夏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宁夏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青铜峡库区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红寺堡酸枣梁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 3 个，为宁夏吴忠黄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宁夏太阳山国家湿地自然公园，宁东海子井自治区级湿地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地占国土面积比例不低于 8.40%。

发挥自然保护地的游憩服务功能。针对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以外的区域，以自然公园为主，在满足严格的生态保护要求基础上，适度完善生态服务设施，以自然科普教育功能为重点，发展科研监测、生态旅游、康养保健、文化宣传等多元功能。重点建设宁夏吴忠黄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

加强自然保护地规划管理。根据各类自然保护地功能定位，实行差别化管控。自然保护区实行分区管控，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限制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建设以自然恢复为主，辅以必要的人工措施，分区分类开展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建设生态廊道、开展重要栖息地恢复和废弃地修复。同时，对于青铜峡库区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等跨地市级行政区的自然保护地，应重点在森林资源管护、森林防火、生态修复、原住居民社区发展等方面加强共同共管共建。

第三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 31 条 严格管控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

全面实施对宁夏吴忠黄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宁夏罗山国家

级自然保护区、宁夏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青铜峡库区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等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保护。开展野生动植物、微生物调查监测和评估。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保护救护、疫源疫病监测、致害防控、科研宣传等工作进一步加强，典型生态系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及其栖息地（原产地）得到全面保护。

专栏 5 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

罗山、哈巴湖区域：保护青海云杉林、油松林、云杉山杨针阔混交林、油松山杨混交林、油松白桦混交林、山杨林等天然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以毛条、沙柳等为主的荒漠生态系统；保护白芨滩典型沙漠生态系统；保护哈巴湖特有的荒漠草原湿地过渡生态系统；保护区域白尾海雕、大鸨、黑鹳等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灰鹤、蓑羽鹤、大鸪等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沙冬青、沙芦草、甘草等国家二级保护植物。

第 32 条 保护珍稀野生动物生态廊道和候鸟迁飞通道

在贺兰山区域重点保护雪豹、蓝马鸡、岩羊等陆生野生动物生态廊道。加大白琵鹭、白尾海雕等鸟类迁徙通道保护力度，以青铜峡库区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为重点，开展沿黄湿地和城市内河内湖湿地候鸟护飞行动，修复候鸟重要栖息地；加强迁飞通道空间管控，风力发电等设施布局建设应避让重要栖息地和迁飞节点。推进黄河水生生物修复，鱼类产卵场修复与重建示范工程，加强重点水域濒危鱼类通道及栖息地修复，保障黄河青铜峡段北方铜鱼洄游通道畅通，对北方铜鱼等水生生物洄游产生阻隔的涉水工程应当结合实际采取建设过鱼设施、河湖连通、增殖放流等多种措施，满足水生生物的生态需求。

第 33 条 完善种质资源库布局

构建布局合理、功能互补的国家植物园体系。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环境，培育珍贵乡土树种。合理布局种质资源库（场、区、圃），支持盐池滩羊畜禽核心育种场、种公畜站和扩繁基地建设。强化黄河青石段大鼻吻鮠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监管。

第四节 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第 34 条 河湖水域和湿地用途管控

依法划定重要的水系管理范围线，包括黄河、苦水河等重要天然水系，西干渠、唐徕渠、汉延渠、惠农渠、大清渠、泰民渠、秦渠、汉渠、东干渠等干渠，红旗沟、反帝沟、团结沟、第一排水沟、罗家河、南干沟、红卫沟等干沟，贺兰山东麓和牛首山北麓的主要山洪沟，大坝、大沟、马圈沟、磨石沟、稍里桥、小洪沟、涝池子等 7 座拦洪库；实行严格的地下水保护和开采管控；划定青铜峡库区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宁夏吴忠黄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等重要湿地的保护范围和管理界线。强化河湖水域空间用途管制，加强自然岸线保护，禁止违法违规侵占河湖水域空间。河湖及岸线利用应当充分考虑防洪安全、河势稳定、生态安全、供水安全等各方面，严格保护、科学利用和依法管理。实施严格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级管理。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第 35 条 林地用途管控

实行林地分级保护管理，加强林地用途管制，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对天然林、公益林实行重点保护，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

第 36 条 草原用途管控

加强草原资源管控，严格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实行基本草原保护制度，划定基本草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基本草原的性质和用途；完善国有草原承包经营制度，规范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开展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加快退化草原植被和土壤恢复，提升草原生态功能和生产功能；加强禁牧封育工作，落实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对植被得到有效恢复、生态改善显著的草原，开展季节性放牧或划区轮牧，合理利用草原。

第六章 引导市域城镇空间集约集聚发展

第一节 构建集约集聚的城镇空间格局

第 37 条 人口与城镇化发展水平

至 2035 年，吴忠市域常住人口规模达到 170 万人，城镇人口规模 120 万人，城镇化率 70%。

推进人口向中心城区、县城和重点城镇集聚，加大进城农民的住房及相关服务配套设施的建设力度。推动劳动就业、公共教育、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向非户籍常住人口延伸，提升对周边地区人口的吸引力。

第 38 条 构建四级城镇体系

规划形成“中心城市—县级中心城市—重点镇—一般镇”四级城镇体系。

1 个中心城市：吴忠市中心城区（利通区城区、青铜峡市城区），是吴忠市的经济文化中心。

3 个县级中心城市：红寺堡区中心城区、盐池县中心城区、同心县中心城区为市域综合服务副中心。

13 个重点镇：高闸镇、金银滩镇（含巴浪湖农场）、扁担沟镇（含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青铜峡镇、邵岗镇（含连湖农场）、太阳山镇、大水坑镇、惠安堡镇、高沙窝镇、下马关镇、韦州镇、河西镇、王团镇，作为引导人口集聚、带动经济发展的

重要节点，高质量供给基本服务。

6个一般镇：叶盛镇、瞿靖镇（含树新林场）、大坝镇、峡口镇、丁塘镇、预旺镇，发挥特色资源禀赋，发展特色产业，促进城乡融合。

将中心城区外的19个镇分为4种职能类型，包括1个综合型城镇，4个工贸型城镇，6个商贸型城镇和8个农贸型城镇。

第二节 引导县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

第39条 红寺堡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指引

落实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加强宁夏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推动罗山森林生态系统功能的整体性修复和湿地水系生态，强化苦水河沿线城镇、开发区、养殖园区污水排放管控，保障入黄水体水质。以创建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以“宁电入湘”国家重点电力工程为契机，以红寺堡产业区块为主体，发展绿色食品加工产业、轻工制造产业，重点推进清洁能源装备制造业。整合太阳山能源化工产业布局，形成以新型煤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和先进装备制造为主导的产业集群，建设宁夏中部重要的清洁能源产业基地和先进制造业基地。重点发展城区，协调推动吴忠太阳山开发区和盐池县惠安堡镇区产城融合发展，打造市域重要的增长极。

第 40 条 盐池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指引

落实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加强宁夏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开展中北部荒漠草原风沙治理和南部黄土丘陵水土流失治理。聚力发展新型材料、现代化工、清洁能源、装备制造、滩羊牧草、绿色食品、生物健康、文化旅游、现代物流、电子商务“十大重点产业”，高标准布局现代化工、清洁能源、新型材料三个百亿级产业集群，构建“风光火储输”多能互补新能源格局，打造滩羊、黄花菜两大现代农业全产业链体系，建设狮城宁好电子商务集聚区和辐射四省的西部现代物流集散中心。加强长城及附属建筑保护，适度开展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协调建设贯通银太铁路，并结合太中银铁路联络线预留银太铁路通道，建设盐池高铁枢纽，积极融入国家高速铁路网络。

第 41 条 同心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指引

落实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加强宁夏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实施罗山东麓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强化清水河沿线城镇、开发区、养殖园区污水排放管控，保障入黄水体水质。重点发展县城和下马关镇，提升综合服务功能。协调建设宝中铁路二线和同心至惠安堡铁路并预留通道。改造升级同心火车站，提升同心站客运功能；依托宝中铁路二线规划新建同心货运场站，提升铁路货运服务功能，为多式联运发展提供基础支撑。

第七章 推动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

第一节 统筹推进修复与整治

系统开展黄河吴忠段河道及滩区综合治理工程，清水河、苦水河、红柳沟及其他黄河支流与河湖湿地综合治理项目，罗山、哈巴湖等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等重大生态修复项目。至 2035 年，市域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14.3%，湿地保护率不低于 28.9%，水域空间保有量不低于 54.70%，水土保持率不低于 80.62%。

第 42 条 修复与整治分区

识别国土空间重点生态问题，统筹市域生态修复，划定北部引黄灌区土地综合整治区、中部荒漠化草原防风固沙治理区、环罗山水源涵养综合屏障区和南部黄土丘陵水土流失治理区。

北部引黄灌区土地综合整治区：聚焦黄河湿地生态功能退化、流域水污染问题突出、农业面源污染、耕地盐渍化、矿山修复治理压力大等重点问题，以湿地保护修复、生物多样性维护、耕地质量提升和矿山生态修复等为主攻方向，开展平原防护林建设、自然岸线和河湖湿地修复、耕地盐渍化治理、耕地质量提升、森林抚育提升等生态修复工程。

中部荒漠化草原防风固沙治理区：聚焦风沙侵蚀、草原退化、晒砂瓜种植土地沙化、河道淤堵等主要问题，以防风固沙、水土

保持为主攻方向，开展防护林建设、退化草原治理、压砂地生态修复、沟道生态治理、封禁封育等生态修复保育工程。推进罗山生态功能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系统治理罗山区域荒漠化土地，促进自然植被休养生息。开展沙地灌草补植，减轻荒漠化沙化土地退化程度。封育保护红寺堡酸枣梁等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相对稳固的沙区边缘生态屏障。

东部哈巴湖自然生态保育功能区：聚焦风沙侵蚀、草原退化、流域水污染、面源污染等主要问题，以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维护、退化草原治理为主攻方向，开展封禁封育、防护林带建设、退化草原治理、流域水生态治理等生态修复工程。

环罗山水源涵养综合屏障区：聚焦风沙侵蚀、水土流失、草原退化等主要问题，以生态屏障建设、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为主攻方向，开展封禁封育、森林抚育提升、水源涵养林建设、栖息地恢复和水土流失治理等生态保育修复工程。

南部黄土丘陵水土流失治理区：聚焦水土流失、河道淤堵、矿山修复等主要问题，以水土保持、水源涵养为主攻方向，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水源涵养林建设、小流域治理、矿山生态修复等生态修复工程。

第 43 条 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

实施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坚持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宜湿则湿、宜沙则沙，充分考虑水资源承载能力，以恢复灌草植被为主，稳定增加森林、草原、湿地面积，提升生态系统

碳汇增量。

第二节 推动黄河干流治理，保障黄河安澜

第 44 条 提升河道堤防水平

按照一般河段 50 年一遇、城市河段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提标改造黄河利青河段两岸堤防，加固黄河吴忠段排水沟道入河口堤防，改建提升滨河大道和灌区防洪工程，加强黄河薄弱堤岸和隐患河段治理，清除堤防安全隐患。

第 45 条 提升河道控导水平

坚持疏导结合，对黄河综合治理工程进行补强加固，实施青铜峡水库清淤、黄河吴忠段河道整治、利通区拦蓄洪水利用项目等工程，强化河势控制、归顺河道主槽、消除险情隐患，确保黄河行洪畅通。

第 46 条 提升滩区治理水平

加大封滩育林、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恢复力度，对苦水河、古城湾等河滩滩涂进行植被恢复，通过人工辅助自然恢复植被等措施，对黄河湿地进行提标改造，增强黄河生态系统功能结构的稳定性。

第八章 构建市域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与利用复合网络

第一节 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与利用

第 47 条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规划

保护传承黄河文化、丝路文化、红色文化根脉，优化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体系。传承以黄河文化为核心的文化根脉，挖掘黄河沿线历史文化的价值与内涵；挖掘贯穿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西征和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宁夏的红色文化血脉，推进陕甘宁边区盐池革命老区遗址、同心豫海自治政府遗址及利通区涝河桥烈士陵园等重要红色革命遗址的保护，弘扬和传承红色革命精神；做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与开发，健全文物保护体系，充分发挥历史文化资源的文化价值，丰富文化内涵。

加强物质文化资源保护。保持和延续历史文化遗产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原真性、整体性、可读性和可持续性，促进保护与发展兼得并举，城市更新与遗产保护和谐双赢。整体保护世界文化遗产、地下文物埋藏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村落、水利工程遗产、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革命根据地旧址等红色文化遗产和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等历史文化资源，不断丰富文化遗产的空间载体，夯实遗产保护空间基础。

专栏6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1.世界文化遗产：长城。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保护规划要求保护世界遗产，确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与长城沿线省区共建长城保护协调机制，加强长城保护利用，保护长城的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和文化延续性。

2.地下文物埋藏区。利通区6处，青铜峡市1处。加强对利通区古城镇红星村唐墓群、明珠公园墓群、绿地园墓群、东塔古墓群、关马湖汉墓群、小梁子汉墓群，青铜峡市银辉汉墓群等地下文物的调查、勘探、鉴定和保护工作，划定地下文物埋藏区。

3.文物保护单位：32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43处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78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划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建设协调区，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保护修缮。文物的保护范围内，应遵循相关政策法规要求的禁止性行为，不得进行与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必须依法进行报批，批准后方可实施。在建设控制地带进行新建、扩建、改建活动的，应当符合保护规划或者保护措施的要求，不得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并依照《文物保护法》报批后方可实施。在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在地下文物埋藏区以外进行大型工程建设前，应当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4.传统村落：6处中国传统村落。保护村落的传统建筑及其群体格局、空间风貌、形体色彩和建筑材料等历史性物质要素，在保护范围内不应修建与景观相冲突的建筑物；对景观村落内的建筑和设施应当进行科学的研究分析并建立档案，对传统建筑物提出保护修缮措施；保护好重点区域历史文化资源与历史景观、山水形胜，并做好登记入档工作；加强民间文化艺术和谱系文化的收集、整理、研究与利用。

5.历史建筑：18处历史建筑。推进历史建筑认定和公布工作，划定保护范围、制定保护方法，将历史建设保护管控要求纳入详细规划，鼓励编制市级和县（市、区）历史建筑保护规划。

6.专项遗产：宁夏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1处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2处工业遗产、红色文化遗产等。保护农业文化遗产以及其背后的知识体系、民俗文化活动、生物多样性和当地特色农业景观，不断丰富保护名录。充分利用独特的生态与文化资源优势，积极发展多功能农业，结合乡村振兴等多元方法手段，培育美丽乡村示范基地。保护宁夏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的历史干渠及其附属控制工程。工业遗产以原址保护为主，核心物项中的生产设施、设备宜以延续生产为主，无法延续生产的工艺流程等宜优先原址保护和展示，并做好登记建档和相关档案资料、影音资料的留存。红色文化遗址的保护管理应当遵循分级保护、属地管理、抢救第一、合理利用的原则，最大限度保持其真实性和历史原貌。根据红色文化遗址的保护级别、保护需要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遗址保护范围进行保护。

7.文化生态保护区：1个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坚持系统观念，对域内非遗及其生态统筹兼顾、系统谋划、整体推进，努力实现“遗产丰富、氛围浓厚、特色鲜明、民众受益”的建设目标，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强吴忠老醋酿制技艺、宁夏手抓羊肉制作技艺、马氏济慈堂生育药剂制作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活化利用。继续挖掘、继承和发扬传统文化精髓，促进文化生活繁荣，加强相关文化设施建设。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基金，建立博物馆、民间艺术资料库等，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严格保存和保管。积极推动民间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产业化发展。

第 48 条 自然遗产保护体系规划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完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景观等共同构成的自然文化遗产保护体系。以黄河流域自然遗产保护带、哈巴湖—罗山生态遗产保护带为核心，围绕黄河、苦水河、清水河、青铜峡库区、罗山、太阳山湿地等重要自然景观资源，打造黄河金岸魅力区，瀚海明珠魅力区，沙漠绿洲魅力区，构建吴忠市景观生境多样、生态人文共生的自然魅力空间。

第二节 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

第 49 条 构建“三带一廊三区”的文化和自然遗产景观保护与利用复合网络

基于黄河、罗山、哈巴湖等自然景观资源和各级历史文化资源，以“黄河古灌区、长城、丝路”为主题，构建“三带一廊三区”的文化和自然遗产景观保护与利用复合网络，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

三带：七彩黄河水韵带、长城戍边文化带、古丝路文化带。依托黄河两岸自然景观资源，联动黄河沿岸中国传统村落和文物保护单位，打造黄河沿岸七彩水韵带。依托世界文化遗产长城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兴武营遗址、张家场遗址，构建长城戍边文化带。依托沙嘴古城址，沿清水河构建古丝路文化带。

一廊：苦水河沿线生态长廊。依托苦水河沿岸酸枣梁、太阳山湿地和老盐池、铁柱泉和北破城古城址，以封育和自然修复为主构建沿苦水河生态长廊。

三区：包括黄河金岸魅力区、瀚海明珠魅力区、沙漠绿洲魅力区。以宁夏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为核心，打造黄河金岸魅力区。以宁夏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核心，构建环罗山区域瀚海明珠魅力区。重点依托宁夏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打造沙漠绿洲魅力区。

第 50 条 完善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配套服务设施用地政策

依托“三带一廊三区”的文化和自然遗产景观保护与利用复合网络，重点保障高品质服务设施和交通设施用地需求，合理布局完善各项旅游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通过点状供地、复合利用、分类管理等多种方式，保障旅游发展用地。

第九章 系统支撑，统筹共建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统筹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以及能源资源开发空间布局，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全面融入国家、自治区重大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网络，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补齐面向现代化的基础设施短板，完善自然灾害风险防控布局，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和空间保障体系。高水平建设现代化公共服务设施，进一步提高文化、体育、医疗等公共服务水平，转化为城市发展的优势。

第一节 构建方便快捷的交通和物流体系

优化重大交通设施布局，完善区域综合交通网络，提升吴忠地区性综合交通枢纽地位，实现中心城区1小时覆盖市域主要城镇，1小时通达宁夏沿黄城市群其他城市，3小时通达西安、兰州、太原等周边省会城市。统一布局、合理规划、逐步完善城乡公交网络体系，实现中心城区组团间30分钟互达，中心城区至县域乡镇、各乡镇至下辖行政村20分钟可覆盖，实现城乡公交一体化。

第51条 统筹市域交通基础设施布局

1.构建区域协调的航空基础设施

合理构建民用机场体系，加强同银川河东国际机场的联动，支持红寺堡区、青铜峡市、盐池县、同心县和太阳山通用机场建

设。积极探索旅游观光、航空摄影、飞机培训、应急救援等通用机场项目，促进市域旅游业的发展，提高应急救援保障能力。

专栏 7 通用机场净空保护范围和管控要求

1.净空保护区范围：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为跑道中心线两侧各 10 千米，两端各 20 千米围成的矩形范围。

2.净空保护区内的禁止行为：

- (1) 修建不符合民用机场净空要求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 (2) 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 (3) 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等影响飞行安全的物质。
- (4) 设置影响民用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者飞行员视线的灯光、标志或者物体。
- (5) 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 (6) 饲养、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动物或者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空飘气球、孔明灯、风筝和其他升空物体。
- (7) 超过净空保护高度要求的爆破或者作业。
- (8) 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物质或者燃放烟花、焰火。
- (9) 设置易吸引鸟类及其他动物的池塘、人工湖、露天垃圾场、屠宰场、养殖场等场所。
- (10) 在民用机场围界外 5 米范围内，搭建建筑物、种植树木，或者从事挖掘、堆积物体等影响民用机场运营安全的活动。
- (11) 从事轻型和超轻型飞机、轻型直升机、滑翔机、三角翼、滑翔伞、动力伞、热气球、无人机、航空航天模型等非法飞行活动。
- (12) 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影响民用机场净空保护的行为。

2.构建内通外联铁路网络

以自治区“三横三纵”高速铁路通道布局为主体，发挥好银西高铁、银川至兰州高铁作用，重点实施银川至太原高铁，完善吴忠市高铁网络，形成区域快速客用通道，与全国快速客运网络连通。完善市域干线铁路，加快推进包兰铁路、太中银铁路扩能改造。积极推进青铜峡盛隆达煤炭物流园、捷安公铁物流园、盐池德昌物流园、太阳山能源化工物流园等重点企业和园区铁路专用线提升改造；加快推进吴忠太阳山开发区宁夏宝瑞隆石化有限

公司铁路专用线、盐池汪水塘铁路专用线和国能宁夏大坝公司铁路专用线扩建项目建设。逐步实现铁路进厂、进园，覆盖区域内重点工业企业、工业园区、物流园区，建成以干线铁路为骨架，铁路专用线为补充，内畅外联、四通八达的区域铁路网，推动形成“中长途大宗物资以铁路运输为主”的物流运输发展格局。

3.优化完善公路网络

构建“四横五纵”高速公路网。在古青高速、定武高速 2 条横向高速基础上，扩容改造定武高速（G2012）、规划 S40 萌海高速萌城至同心段和 S20 灵吴青高速公路两条横向高速，形成四横高速路网络格局。在乌玛高速、京藏高速、青银高速 3 条纵向高速基础上，改扩建 G20 盐池至高沙窝西段，推动银昆高速（太阳山至甘城子段）和银百高速（高沙窝至宁蒙界段）建设，形成五纵高速路网络格局。

提升干线公路网络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国省道瓶颈路段和功能节点的建设，实施 G699 线、G344 线、G109 线、S307 线、S310 线等普通国省道改造提升工程，加快国省道在红寺堡区、盐池县、同心县等城区及重点镇过境段改造。

完善乡村道路网络连接。完善“村干路一村支路一巷路一田间道”四级村庄道路体系，形成与城市道路体系、干线公路体系合理衔接的田园风光道路体系。推进乡镇通三级公路和 20 户以上具备条件的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建设，因地制宜实施老旧路改造，进一步提高农村公路通达深度，有序实施具备条件的建制

村通双车道公路改造。

4.打造地区性综合交通枢纽

全面提升交通枢纽能级。围绕高铁吴忠站，打造集长途客运、城际公交、城乡公交等于一体的市域综合交通枢纽，围绕银西高铁惠安堡站和银川至太原高铁盐池站打造辐射县域、联动周边的高铁综合客运枢纽。推动城市交通与区域轨道交通的无缝连接，实现区域轨道交通与公交、出租、社会运力的快速换乘与分流。

第 52 条 推进物流货运高质量发展

优化提升物流园区。以现代商贸物流园、青铜峡煤炭物流园、红寺堡区交通物流园、太阳山化工能源物流园四个商贸物流园区为重点实施园区提升改造。充分发挥宁夏德昌铁路物流园“青岛港内陆港”功能，不断扩大大宗商品进出口规模；鼓励青铜峡捷安公铁物流园积极对接中亚货运等多方资源，稳步扩大多式联运在“一带一路”贸易中的应用范围。在市域范围内支持建设 2 个左右辐射能力较强、综合化程度较高、集疏运条件较好的商贸服务型、生产服务型和综合服务型的自治区级物流示范园区。

加快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鼓励利通区各农产品冷链物流专业合作社、盐池滩羊产业冷链物流等各类经营主体加大高标准产地预冷保鲜、低温分拣加工、冷链物流集散分拨等设施建设力度，提供仓储、包装、加工、配送等增值服务，加快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统筹整合利通区各配送中心，升级改造红寺堡区、青铜峡市城市物流、冷链设施，提升商贸物流服务效率和水平。

第二节 建设现代化供水保障与污水收集治理体系

第 53 条 强化供水安全保障能力

扩建广武地下水源地，保留大坝、小坝、中滩等地下水源地，作为补充水源和备用水源。推进盐池县南部、北部水源管网，同心县县城第三水厂及供水并网改造等工程。加强饮用水水厂、取水和输水管道保护，改造老旧及渗漏严重的给水管网，切实保障城镇居民的饮用水安全。围绕种养殖业等产业发展用水需求，优化水资源配置和工程管网布局，实施农村供水水源连通工程，提升水资源调配能力。

第 54 条 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

大力推进实施城乡供水工程补短板项目、农村饮水维修改造工程、“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区建设，打通城乡供水一体化的“最后一公里”，统筹调配水资源，提升城乡供水保障能力。

第 55 条 优化应急水源工程布局

加强调蓄水源工程建设，新建青铜峡市广武、三趟墩地区调蓄水源工程，提升甘城子、鸽子山、榆树沟、峡口扬水等已有工程供水能力。加强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和保护，推进区域供水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开发区水务一体化，构建“水源连通、多源互补、丰枯调剂、城乡一体”的供水安全保障网络体系。

第 56 条 污水收集治理

充分发挥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效能，加快推进收集处理设施建

设，实现重点镇污水处理厂全覆盖，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至 2035 年，城镇污水收集率达到 80%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7%以上；积极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实现污水的全面处理、达标排放。

1.提升城镇污水管网收集能力

根据自身特点和建设条件，规划城镇新建地区严格实行分流制建设，旧区近期难以改造地方采用截流式合流制，远期逐步实现雨污分流；补齐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合理规划建设服务片区污水收集管网，确保污水收集能力；加快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消除管网收集空白区；结合老旧小区和市政道路改造，推动支线管网和出户管的连接建设，实施混错接、漏接、老旧破损管网更新修复，提升污水收集效能。

2.完善污水处理设施

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现重点镇生活污水处理全覆盖，加快建设同心县第三污水处理厂等污水处理厂站；深入开展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大力推进利通区第二、第四、第五污水泵站提升改造及内涝治理、青铜峡市第一、第二污水厂技改提升、盐池县城污水管网改造提升。

补齐吴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昊盛污水处理厂、青铜峡新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短板，推进青铜峡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建设。补齐养殖基地污水处理短板，加快

鸽堂沟标准化奶牛养殖示范区、利通区五里坡奶牛生态养殖基地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鸽堂沟标准化奶牛养殖示范区、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粪污综合利用建设。

3.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优先解决水源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域、乡镇政府所在地、城乡结合部、旅游风景区等区域生活污水问题，加快补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短板。

4.加强再生水循环利用

因地制宜建设城市中水回用工程，完善中水回用政策及管网配套设施，推进吴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建设工程，提高吴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率，完善再生水输水管线；引导建设再生水调蓄设施，构建“截、蓄、导、用”并举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鼓励开发区、养殖区开展中水回用工程，推进水资源调蓄工程，将净化后的尾水用于生态补水，推进牛家坊人工湿地、新华桥人工湿地、昊盛人工湿地、罗家河人工湿地水质改善项目一期、罗家河人工湿地水质改善项目二期、青铜峡第二污水处理厂及河东区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一期）、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建设工程、峡口镇南干沟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提升工程等尾水提标工程建设。

第三节 建立高效实用的市政设施体系

第 57 条 燃气工程

1. 提高供气保障能力

配合自治区重点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大力推进盐池至银川、银川至石嘴山、银川至吴忠等天然气输配管道建设，促进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天然气互联互通，构建多气源互补、联系畅通、运行灵活、安全可靠的天然气管网。

2. 提高管道燃气覆盖率

提高县（市、区）燃气覆盖率，至 2035 年，城区燃气普及率达到 99% 以上，增强城镇天然气储备和调峰保障能力，重点建设利通区哈纳斯天然气门站和同心县天然气城乡利用工程等项目；进一步完善乡镇的燃气基础设施建设，有条件的镇和村（社区）纳入天然气使用范围，逐步形成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等为辅的燃气利用格局。

3. 加强燃气输配系统设施安全管控

优化燃气储、配气设施布局，综合燃气供应系统总体布局、城乡建设发展、安全保障等要求，优先选择城镇边缘或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带，并远离居住区、学校及其他人员聚集场所，燃气厂站内建筑物与厂站外建筑物之间应符合防火等安全要求。

严格燃气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保护范围及控制范围，高压及高压以上燃气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范围为外缘周边 5 米范围，安全控制范围为外缘周边 5 米至 50 米范围内的区域；次高压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范围为外缘周边 1.5 米范

围，安全控制范围为外缘两侧 1.5 米至 15 米范围内的区域；低压、中压燃气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范围为外缘周边 0.5 米范围内的区域，安全控制范围为外缘周边 0.5 米至 5 米范围内的区域。

4.天然气设施管控

“西气东输”输气管道两侧安全防护距离不应小于 200 米，并符合国家规范要求以及中国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公司等管理单位的规定，安全防护距离内禁止新建住宅、学校、医院、易燃易爆等项目。

第 58 条 供电工程

全面建成电网结构坚强、供电可靠性高、结构清晰，并适应分布式电源接入和多元化负荷用电需求趋势的经久耐用型现代配电网，全面解决电网存在的问题，适应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

1.变电站建设

市域规划新建 750 千伏变电站 3 座、330 千伏变电站 20 座、220 千伏变电站 1 座、110 千伏变电站 19 座、35 千伏变电站 5 座。

2.高压线路建设

市域规划新建电力廊道 110 千伏线路 36 条，长度 395.6 千米；新建 35 千伏线路 8 条，长度 88 千米；新建 1.6 米 × 1.9 米电缆通道工程 43.05 千米。

各电压等级高压走廊控制宽度：750 千伏电力廊道控制宽度

100 米；330 千伏电力廊道控制宽度 40 米；220 千伏电力廊道控制宽度 35 米；110 千伏电力廊道控制宽度 20 米。

第 59 条 生活垃圾处置

全面落实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至 2035 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1. 环卫体系规划

遵循“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远期实现垃圾分类收集，加强城乡一体化收运、处理和处置体系建设，建立“农村收集—城镇转运—县区处理”的垃圾收运—处理体系。

2. 环卫设施规划

综合整治既有垃圾填埋场和渗滤液处理设施，合理布局同心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等新建垃圾处理项目，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建设，减少生活垃圾填埋，普通工业垃圾除回收利用以外，运至各城区城市生活废弃物无害化综合处理场处理。

利通区、青铜峡市新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等设施。红寺堡区结合城市发展逐步改扩建垃圾处理设施。同心县生活垃圾扩建现有丁塘镇八方村的垃圾填埋场，规划建设县城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厂、建筑垃圾填埋场、大件垃圾拆解分选加工中心以及可再生资源收购处理中心。盐池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近期规划保留，远期规划封存，规划新建一座建筑垃圾处理厂以及一座餐

厨资源化利用处理站，远期规划惠安堡镇、大水坑镇、高沙窝镇各新建 1 座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

市域新建 11 座垃圾处理设施，其中利通区 3 座，同心县 6 座，盐池县 2 座。扩建现状吴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红寺堡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和同心县丁塘镇八方填埋厂。

3.垃圾处理设施布局和防护要求

新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不宜邻近城市生活区布局，其用地边界距城乡居住区用地及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用地的距离一般不应小于 300 米；单独设置时，用地内沿边界应设置宽度不小于 10 米的绿化隔离带。

餐厨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宜与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或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布局；距离城乡居住区用地等区域不应小于 500 米；单独设置时，用地内沿边界应设置宽度不小于 10 米的绿化隔离带。

第 60 条 集中供热

城镇优先发展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充分利用工业余热，农村充分利用天然气、太阳能、工业余热等清洁能源，推进利通区城区第二热源项目、青铜峡工业园区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加快同心县新城集中供热中心扩建、青铜峡市城区集中换热站改造、盐池县南苑热源厂和东区热源厂改扩建等工程；完善中心城区集中供热管网建设，推进城市北区集中供热扩建项目，将第二热源集中供暖管网沿线农村人员聚集地区优先纳入集中供暖范围，配套设施好的农村优先发展“煤改气”或“煤改电”双替代项目，其

余结合本地经济发展情况，因地制宜地选用生物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供暖。

重大供热设施邻避管控要求应严格执行相关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及其他政策法规规定。

第 61 条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智能高效的信息通讯设施体系，以推动数字经济发展提升社会治理水平为导向，提升信息交互效率和水平，建成高速、移动、安全、泛在、智能的新一代信息通信基础设施。

1.通信设施布置要求

选择地形平坦、地质良好的适宜建设地段，避开因地质、防灾、环保及地下矿藏或古迹遗址保护等不可建设地段；距离通信干扰源的安全距离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2.通信设施布置建设

合理规划通信局所、通信基站、通信管道等设施，满足全光网络和无线网络全覆盖的发展需要；中心城区的城市道路通信管道应实现 100% 的覆盖，并达到“无杆化”，以适应现代城市的发展需求；通信机房规划保留现状核心机房 5 座、现状汇聚机房 141 座；新建基站共建共享率达到 100%，确保实现 5G 网络全域覆盖，即通信基站需满足 5G 无线网络在市区、各县城区、重点乡镇和重点企业场景的深度覆盖要求，并满足郊区、交通干线、普通乡镇和农村场景的连续覆盖要求。

3.5G 建设

大力推进 5G 在多领域的应用，推动智慧城市智能家居、智慧医疗等典型应用与移动通信深度融合，不断提供创新性的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第四节 建立绿色低碳的能源设施体系

第 62 条 有序开发利用风光资源

推进利用沙地、戈壁、荒漠、采煤沉陷区开发大型风电光伏互补项目，推进建设红寺堡、盐池、同心等百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和麻黄山平价风电基地，因地制宜建设各类“光伏+生态”立体开发综合利用试点示范项目；利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商业综合体、社区等建筑物屋顶，持续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鼓励利用工业厂房、车棚、设施农业等建设分布式光伏，大力发展户用光伏；因地制宜稳步推进集中式、分散式风电项目开发，鼓励风电项目采用高塔筒、大功率、长叶片风机及先进技术，进一步挖掘风能资源开发潜力。

第 63 条 增强电网支撑消纳能力

加快坚强智能电网规划建设，加快青山 750 千伏主变扩建、桃山和杨柳 330 千伏输变电等工程建设，推动西岭、星塘 750 千伏输变电及妙岭 750 千伏主变扩建等工程。鼓励新能源规模化开发、高电压等级并网，结合新能源建设对各类电网进行升级提升，支持发电企业及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新能源汇集送出工程。

推进结合百万吨级现代化煤矿建设，布局先进高效坑口电站，谋划储备同心、盐池等清洁煤电项目。加快煤电企业“三改联动”，重点推进国能大坝发电机组等容量替代清洁高效煤电、申能热电机组供热增容量改造等项目，持续提升火电的调峰保障作用。

推进充电设施建设，积极推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融合发展与应用，提升新能源汽车保有量。

第 64 条 加快蓄能储能项目建设

加快建设青铜峡牛首山抽水蓄能电站，重点开工建设宁夏牛首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二期)和跃进牛首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发展中小型抽水蓄能电站建设。

推动新能源配套储能设施建设，在新能源富集、电网送出断面受限地区建设电网区域性共享储能电站，2025年前建设完成侯桥330千伏变电站电网共享储能示范项目。

第 65 条 加强天然气合作开发利用

推动定北气田勘探开发，加大青石峁气田勘探和开发力度，提升天然气资源就地利用规模，发展油气开发钻前工程、地面工程、道路维修、劳务服务等油服产业。

合理规划建设气田输配管网，建设青石峁气田集气站至高沙窝管道项目，强化储气能力建设，逐步建立以集约化、规模化LNG（液化天然气）储罐为主，重点用气企业小型LNG、CNG储配站为辅，管网互联互通的多层次储气系统。加快管道沿线城

镇燃气管网建设改造，科学规划燃气基础设施，完善城镇燃气公共服务体系，优先保障民生用气，拓展天然气在燃气、交通、分布式能源等领域的应用。

进一步加快煤炭、石油、天然气资源勘探开发，增加本地石油、天然气资源配给量，建设高沙窝、王乐井、惠安堡、大水坑、冯记沟（采煤沉陷区）光伏产业集聚区。

第 66 条 增强能源保障水平

加快实施煤矿智能化改造，全面提升技术水平、生产效率和安全保障能力，推动青铜峡市、盐池县等消费和生产核心区煤炭储备基地建设，推动大坝电厂向银川市、灵武电厂向吴忠市供热，实现热源互通互备，增强清洁供暖保障水平。

第 67 条 发展可再生能源制氢

1.推进氢能产业布局

在太阳山开发区合理集中布局绿电制氢、绿氢合成氨、绿氢制甲醇、氢氨甲醇耦合煤油化工一体化产业，建设辐射全区、规模化的绿氢生产基地。

推进研究新能源电站弃电制氢、风—光—谷电耦合制氢等多种制氢方式，探索可再生能源与制氢负荷的协同控制技术，提升制氢用电负荷对新能源出力的适应性。

推进布局制氢、储氢、加氢、用氢全产业链，推动氢能产业技术研发和示范应用，适量建设加氢站等基础设施，建设一体化技术示范应用基地。

2.保障氢能产业安全生产

优化加氢站、加氢加气合建站等设施布局，综合城乡建设发展、安全保障等要求，优先选择交通便利、远离人员密集且不受洪水、地质灾害威胁的区域；严格制氢加氢设施安全防护距离，制氢加氢设施站外建筑物、构筑物之间防火距离应符合相关要求；提升氢能安全管理能力，持续推进氢能产业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系统建设，鼓励使用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实现风险管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降低安全风险。

第 68 条 建设虚拟电厂

推进建设虚拟电厂项目，实现分布式电源、储能系统、可控负荷、微电网等分布式能源资源的聚合和协调优化，并推进新能源产业服务基地建设。

第五节 构建普惠均等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第 69 条 统筹划分城乡社区生活圈

构建 15 分钟城镇社区生活圈。结合街道社区、乡镇行政管理边界、居民生活出行特点和实际需要，构建步行 15 分钟可达城镇社区生活圈，按照出行安全和便利的原则，尽量避免城市主干路、河流、山体、铁路等对其造成分割。按照 15 分钟步行可达的空间范围、1—2 万人的常住服务人口规模、0.8—1.2 公里为服务半径，平均规模约 3—5 平方千米打造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科学划定生活圈范围，促进设施均衡配置。

乡村社区生活圈划分：结合行政村边界、乡村聚落格局和空间布局，科学划定生活圈边界。结合行政体系，合理配置相应规模的公共服务和生产服务设施，打造公共活动空间，保障居民文化交流、科普教育、卫生服务、运动锻炼、养老服务等方面的需求。设施配置依托行政村集中居民点或自然村（组），综合考虑乡村居民常用交通方式，满足就近使用需求的服务要素，并注重相邻村庄之间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

第 70 条 合理配置城乡公共服务设施

1.教育设施

促进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确保中等教育多元化建设，每个县（市、区）至少建好办强一所公办普通高中，新建高中规模不宜低于 18 班；加强职业教育发展，各县（市、区）至少建设一所职业院校，新建职业院校生均占地面积不小于 33 平方米，定向培养企业所需人才。

保障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农村地区总体形成每个乡镇 1 所初中、若干所中心小学的学校布局；距离近的乡镇初中可根据人口规模适当合并。着力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完善普惠制幼儿园布局，每个乡镇至少设立 1 所公办幼儿园，人口规模达到 5000 人的村庄应至少设立 1 所不低于 6 班幼儿园。

扩大托育服务供给。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等方式，开设托班招收 2—3 岁的幼儿。充分利用现有工会

之家、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依托专业机构开办托育点。至 2025 年，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4.5 个。

加强特殊教育的融合发展。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各县（市、区）应建设一所特殊教育学校，引导特殊教育院校与康复机构联合建设。

2.文体设施

建立市、县（市、区）、乡（镇）、村（社区）四级公共文体设施服务体系。各县（市、区）至少建设一处文化设施，鼓励县（市、区）级文化设施联合设置。各县（市、区）应建设一个全民健身中心、一个体育场、一个体育馆，有条件的县（市、区）可集中建设；每个乡镇建设一个综合文体活动中心，一个篮球场以及一个健身广场。以村和社区生活圈为基本单位，配置基层文化设施。

3.医疗卫生设施

构建以医院、基层医疗卫生设施和专业公共卫生设施为基础，覆盖城乡的医疗卫生体系，全面提升整体医疗实力。推动市区内城市紧密型医联体建设，提升中心城区医疗综合实力，至 2035 年，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床位数大于等于 5 张。

提高区域医疗水平，合理布局医疗卫生设施，分类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完善疾病防治与监测设施建设，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

鼓励自治区属与市属重点医院与有条件的县（市、区）级医院联合建立分院，发挥辐射和带动作用，市级规划建设托育综合服务中心 1 处，各县（市、区）应设置一所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一所二级中医医院、一所妇幼保健院、一处急救中心以及一处疾控中心，着力发展重点镇卫生院，以村和社区生活圈为基本单位，配置基层医疗卫生设施。

4. 社会福利设施

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福利体系，统筹推进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儿童社会福利设施、残疾人社会福利设施的建设。以社区生活圈为基本单位，配置基层社会福利设施。

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市、县（市、区）社会福利中心（福利院）要根据老年人的特点和适老化的要求，进行总体布局，合理分区建设成集养护、康复、托管于一体的综合性福利机构。至 2035 年，每个县（市、区）应有一所社会福利院，市域社会福利中心床位总数不少于 8000 张。乡镇敬老院要根据老年人、残疾人生活需要相关技术规范和当地的实际情况进行建筑设计。三星级敬老院要能够满足 80% 以上特惠供养对象集中供养需求，且床位数不少于 100 张。二星级敬老院要能够满足 70% 以上特惠供养对象集中供养需求，且床位数不少于 60 张。

优化现有儿童福利院布局，完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社

区儿童福利设施的建设，各县（市、区）应建设一所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健全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残疾人康复中心等设施的建设，各县（市、区）应建设一所专业化的残疾人康复或托养设施，加快建设盲人按摩医院以及乞讨流浪人员救助设施。

5. 殡葬设施

按照殡葬设施实际需求，以生态公墓和骨灰存放设施为主，土葬为辅的墓葬形式。规划建设具有火化功能的殡仪馆，逐步通过政策引导群众使用骨灰存放设施。构建以市级、乡镇级殡葬设施为基础，多村联建为补充的殡葬设施布局体系。

至 2035 年，完成殡葬设施资源整合，对已饱和公益性墓地进行闭园，转入过渡性管理阶段，对原有墓穴进行维护管理。合理配置服务功能、完善设施、改造环境、提升服务水平；大力推行生态节地墓葬形式，骨灰墓穴（含双人墓穴）占地面积不超过 2 平方米；遗体墓（含双人墓）不超过 6 平方米，新建公墓中设置一定比例的花葬、树葬等，市域节地生态安葬率达 80%。

6. 社区商业服务设施

社区商业服务设施类别包括商场、菜市场或生鲜超市、餐饮设施、银行营业网点、电信营业网点、邮政营业场所、社区商业网点等。以社区生活圈为基本单位，各种类型商业服务设施可综合设置，通过不同功能和不同形式的商业网点业态的建设，互为补充构建完整的社区商业服务设施网点体系。合理布局建设农产

品流通体系，做好主要市场功能转移，完善生活必需品保供市场应急替换机制，确保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正常有序。

第六节 协调利用矿产资源

按照自治区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工作部署，积极开展矿产资源调查勘查工作。至 2035 年，基础地质工作持续推进，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进一步提高矿产开发的规模化、集约化程度，提高产业集中度，矿业开发布局更加合理，“三率”指标达到全国先进水平，进一步压减矿山数量；矿产资源开发活动严格按照规划进行，实现资源开发与矿山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绿色矿业政策得到全面实施，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极大改善，矿山地质环境当年修复治理面积达到或超过其破坏面积，实现矿山土地破坏和治理动态平衡。

第 71 条 持续推进地质调查评价

在清水河中下游地区新生界覆盖区和活动构造区开展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吴忠市落实开展预旺乡幅，面积 415 平方千米，银川盆地地热资源调查评价（吴忠市落实面积 508.7 平方千米）和六盘山断裂带地区地热资源调查评价（吴忠市落实面积 1369.3 平方千米）；开展韦州矿区和四股泉矿区煤层气调查，查明成矿条件，研究成矿规律，预测资源潜力，圈定找矿靶区，为新能源矿产找矿勘查提供依据。开展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落实自治区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适时开展页岩气调查评价。

第 72 条 落实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区

落实重点勘查区及勘查规划区块。落实重点勘查区 5 个，分别为韦州矿区中部煤层气勘查区，天景山一米钵山石灰岩矿区，贺家口子石膏矿区，吴忠市青龙山石灰岩、冶镁（白云岩）矿区，盐池县青山石膏矿区。拟设置勘查规划区块 16 个，分别为煤炭勘查规划区块 2 个，煤层气勘查规划区块 2 个，镁（白云岩）勘查规划区块 1 个，石膏勘查规划区块 6 个，石灰岩勘查规划区块 4 个，矿泉水勘查规划区块 1 个。

落实重点开采区及开采规划区块。划定重点开采区 5 个，其中石膏重点开采区 2 个（盐池县青山石膏矿区、中宁县贺家口子石膏矿区），石灰岩重点开采区 3 个（吴忠市青龙山石灰岩、冶镁（白云岩）矿区，盐池县萌城石梁石灰岩矿区，中卫市跨同心县天景山一米钵山石灰岩矿区）。设置镁（白云岩）矿开采规划区块 4 个，煤炭开采规划区块 43 个，其它非煤二类矿产开采规划区块 25 个，三类矿产开采规划区块 22 个。

设置砂石土类集中开采区。统筹建设砂石土集中开采区，规划建设集中开采区 24 个，其中：利通区 2 个，红寺堡区 3 个，青铜峡市 4 个，盐池县 5 个，同心县 10 个。

第 73 条 划定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

衔接矿产资源专项规划和国家对矿产资源开采保护要求，划定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其中，重点勘查区 932.54 平方千米，勘查规划区块 904.23 平方千米，重点开采区 868.73 平方千米，

开采规划区块 457.79 平方千米，砂石土类集中开采区 154.99 平方千米。严格在控制范围内有序推进采矿项目。

第 74 条 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引导有序建设绿色矿山。新建（改扩建）非油气矿山正式投产一年内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积极引导非油气生产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生产。对于符合协议出让情形的矿业权，允许优先以协议方式有偿出让给绿色矿山企业。将绿色矿山建设所需项目用地纳入规划统筹安排，并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保障新建、改扩建绿色矿山合理的新增建设用地需求。

合力建设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推进盐池县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着力打造以大水坑镇为主体的“中国西北石膏产业基地”，以盐池县城工业园区、高沙窝镇为主体的“石油、煤化工产业基地”和以萌城为主体的“水泥用石灰岩基地”。

第七节 构建安全有效的防灾减灾体系

第 75 条 完善综合防灾体系

坚持预防为主，防、抗、避、救相结合，以风险识别为先导，建立城市安全风险分区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梳理风险敏感因子，建设洪涝、火灾、地震、地质灾害等各类灾害监测预警系统。以各级应急避难场所为节点，应急交通系统为网络，形成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的综合防灾空间结构。

完善防灾避难场所、消防训练等防灾减灾设施的空间保障；

严格管控化工园区周边规划安全控制线及其他必要管控线。

第 76 条 有效应对灾害风险

1.提高气象监测预警能力

依托天地空一体化智能观测系统，推动吴忠市及下辖县(市、区)气象预警体系建设，强化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增强气象灾害监测盲区气象站点布设，推进农业、水利、生态、旅游等行业气象观测站网建设。建立适应智慧城市需要的气象观测系统，进一步完善城乡气象防灾减灾体系。

2.提高流域防汛能力

黄河按重现期 100 年一遇的洪水设防，其他河流按 20 年一遇的洪水设防；规划贺兰山东麓酿酒葡萄种植区山洪防洪标准为 30 年一遇，其他山洪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按照一般河段 50 年一遇、城市河段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提标改造吴忠黄河两岸堤防，构筑稳固防线。

增强城区防涝能力。补强加固黄河综合治理工程，强化河势控制、归顺河道主槽、消除险情隐患，确保黄河行洪畅通，河道河槽河床排洪输沙功能基本稳定。根据历史洪涝灾害的影响范围和概率，以滨河大道向外 100 米范围划定洪涝灾害控制线。对罗家湖、古城等河滩滩涂进行植被恢复，防治滩地沙化。通过退耕还湿、封滩育林、人工辅助自然恢复植被、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恢复等措施，对黄河湿地进行提标改造，增加黄河生态系统功能结构的稳定性。

实施贺兰山东麓防洪减灾工程，推进青铜峡市碱沟、狼步井沟、双疙瘩沟、大岱沟、丰趟沟、蚂蚁口子沟、榆树湾沟、胶泥沟、跌龙沟、沙石泉沟、滑石沟、大沙沟、庙山湖沟、双河子沟、马莲沟、大沟、马圈沟、磨石沟等 18 条山洪沟道治理，新建马圈沟北、磨石沟南 2 座导洪堤，对大坝拦洪库、大沟拦洪库、马圈沟拦洪库及磨石沟拦洪库 4 座拦洪库加固改造，对稍里桥、玉泉营 2 座滞洪区改造。防洪标准将由现状的 10 年一遇提高到 20 年一遇，酿酒葡萄种植区提高到 30 年一遇。

3.提升森林草原火灾预防与扑救能力

加快落实吴忠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进一步完善森林草原火灾监测预警防控基础设施，充实森林消防扑火设备，不断提升林草火灾监测预警和综合防控能力。建设完善的预防、扑救、保障体系，完善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监测系统，建立完善现代化、全覆盖的森林草原防火通讯指挥系统，进一步加强森林草原扑火队伍、市县乡三级扑火物资储备库、防火隔离带、森林草原火灾预警系统信息化建设。

4.提高地质灾害防御能力

吴忠市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主要为吴忠扁担沟—苦水河地质灾害高易发区、盐池麻黄山—红井子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同心南部和清水河下游地质灾害高易发区。

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为主导，对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分散居民点实施搬迁避让，优先安排风险高、治理难度大的居民

点。对威胁人员较多、威胁财产较大等危害程度高、难以实施搬迁避让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工程治理。

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元，完成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建立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数据库，分类提出风险管控对策建议；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地毯式排查，全面摸清地质灾害隐患变化情况，分类分级提出防治措施；开展以位移、应力、地下水、降水等要素为主的专业监测工程，完善专业监测预警网络；依托自治区地质灾害气象预警平台，建设覆盖吴忠市全域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专业监测和群测群防结合的监测预警体系，形成“点、面监测相关联、长中短预报相衔接、预报结果和预警信息相呼应”的多层次监测预警体系；完成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治理或居民点搬迁；结合生态修复、土地整治、矿山恢复治理、土地复垦、水利建设等工程，统筹推进重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5.提高防震抗震能力

利通区、红寺堡区、青铜峡市和同心县地震基本烈度为 8 度，盐池县为 6 度—7 度。市域断裂构造发育有 11 条，其中近场区断裂构造发育主要有中卫—同心断裂带、三关口—牛首山—固原断裂带、烟洞山断裂带，属于全新世活动断裂及晚更新世活动断裂。

建筑抗震设防烈度严格执行国家标准，适度提高重要设施、灾害高风险地段、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及各生命线工程抗震设防等级。城镇在规划用地布局时应充分重视应急避难疏散场所的布局，以主、次交通干道为主要疏散救援通道。严格做好次

生灾害源的抗震设防，防止和控制次生灾害。

6.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

补充完善区域消防应急救援力量短板，建立多等级、专业化的消防救援设施，合理部署消防力量和消防设施，加快消防系统信息化建设。

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加强消防站、消防通信设施、消防车通道、基层消防组织建设，科学布局消防设施，保证消防用水、通道畅通，提高对高层建筑的消防保障能力。城镇消防站建设按照接到报警后消防车5分钟内到达责任区边缘标准设置，每个消防站责任区面积为4—7平方千米。

至2035年，中心城区设置各类消防站14座；利通区和青铜峡市设置各类消防站20座；红寺堡区设置消防站8个；盐池县设置消防站11个；同心县设置消防站4个。一级普通消防站用地面积不低于4000平方米，特勤消防站用地不低于5600平方米，战勤保障站的用地不低于6200平方米。

对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损坏或应设而未设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地段，应维修、补足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新建城区、开发区应按规定设置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提高城市消防供水能力。完善城市道路网络，改造、拓宽旧城区道路，疏导旧城区道路交通，整治占道经营、机动车占道停车、乱停乱放等违章行为，提高消防车的通行速度，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7.提升人防保障能力

加大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力度，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的人员防护体系，城市居住区人员掩蔽工程服务半径达到 300 米以内。人员掩蔽工程结合城市建设，在物流、停车等方面最大限度发挥人防的平战结合功能。新建民用建筑依法落实“结建”防空地下室，按照地面总建筑面积的 6%建设，其他县级城市按照地面总建筑面积的 5%建设。

第 77 条 公共卫生与防疫

按照平急结合原则，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加强集中隔离和救治体系建设，统筹全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援、医疗物资储备等设施规划布局，健全区域应急物资储备供应体系，提升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和无害化处置能力。合理预留应急医疗卫生设施备用场地，适度提高医院用地规划建设标准，增加绿化用地和开敞空间比重。合理布局基层医疗卫生设施，加强人员与设备配置，提高农村、社区等基层防控能力。

第 78 条 城镇安全运行

1. 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建设市、县应急指挥中心，落实市、县（市、区）两级应急物资保障体系，高速公路交警营房配套体系，提升应对重特大大事故的快速高效救援能力。完善急救医疗服务网络，急救半径控制在 15—20 千米以内。

2. 强化生命线安全

提升生命线廊道的综合抗灾能力。保障市政能源廊道，优化

完善城镇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工业、石油和天然气等重要基础设施的布局与建设标准，加强周边规划控制。建立地下管网信息系统，推动公共基础设施管理智能化，提升管网利用效率和资源利用水平。有条件区域结合综合管廊建设，提升主干生命线系统安全保障能力。

3.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保障公安设施用地，优化空间布局，强化安防系统，推进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街道级公安设施服务半径为 1000—1500 米，居委级公安设施服务半径为 500—800 米；镇、村级公安设施服务半径不大于 5000 米。

4.健全应急服务设施

规划构建以应急避难场所、应急疏散通道、救灾备用为主体的多维度综合防灾空间。

应急避难场所：至 2035 年，吴忠市每个乡镇（街道）及社区（村）至少建设 1 处室外固定应急避难场所和 1 处室内应急避难场所，避难场所有效面积不低于 0.5 公顷，布局要求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区、内涝区域，远离各类危险源，服务半径不超过 2000 米，保证步行和车行可达。吴忠市及各县（市、区）建设满足巨灾所需、按照标准建成能够承载 1/3 以上常住人口的应急避难场所，主要为按避护要求改造过的大型城市公园、大型体育场、大型市政广场、大学等，其有效面积不低于 5 公顷。基本建立乡镇（街道）和社区（村）联动的应急避难体系，初步形

成应急避难体系框架。

5.优化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

推动危险化学品产业在化工园区集聚。危险品仓库的选址应远离居民区，并应符合环境保护和防火、防爆、防灾的要求。不同类型的危险品仓库应相互分隔，不得混合存储，其相隔距离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大、中型甲类仓库和大型乙类仓库与公共设施的间距应大于 150 米，与企业、铁路干线的间距大于 100 米，与公路距离大于 50 米。

6.强化危险品储存设施布局管控

开发区危险品生产和仓储用地项目选址应避让地震断裂带、洪涝、地质灾害等高危区域，加强消防安全治理，严格控制重大危险源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敏感目标之间的安全防护距离，严格控制危险品生产和仓储用地及周边土地开发利用，满足安全风险控制要求。生产、存放大量易燃、易爆危险品及有毒气体的单位和企业，应安排在城市规划建成区之外，不能搬迁的应采取严格抗震措施，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第十章 区域协同，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第一节 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第 79 条 提升市场扩散能力和出口力度

以吴忠金积工业园区、青铜峡工业园区等开发区，现代商贸物流园、青铜峡煤炭物流园、红寺堡区交通物流园、太阳山化工能源物流园等物流园区为重点，与银川综合保税区、中宁陆路口岸和迎水桥铁路口岸等协同联动，推进公铁联运、铁海联运模式，加强高端乳制品等绿色食品、智能高端控制阀等高端装备、羊绒制品的市场扩散能力和出口力度。经包兰铁路、甘武铁路，经乌鲁木齐，通过新疆阿拉山口口岸、霍尔果斯口岸，对接中亚五国、西亚、俄罗斯地区，深化中阿合作，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通过包兰铁路、京藏高速往北，经西北北部出海运输大通道直抵天津港；通过太中银铁路、银川至太原高铁、定武高速，经青岛至拉萨运输大通道直抵青岛港；通过包兰铁路、京藏高速往西南，经陆桥运输大通道直抵连云港，对接海上丝绸之路。

第 80 条 打造区域旅游集散服务中心

依托银西高铁吴忠站，重点建设旅游服务中心、万达文旅小城镇、吴吃堡城等商务服务功能，建设宁夏面向关中平原城市群、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区域的旅游集散中心，突出吴忠美食优势，联动市域历史文化和自然遗产，带动吴忠市全域旅游发展。

第二节 共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第 81 条 生态环境共治共保

上下游协同，实施黄河安澜工程。推动河道疏浚、堤防提升、滩区治理、黄河金岸绿色长廊建设等工程，维护黄河安澜，保障黄河干流吴忠段水质保持Ⅱ类进Ⅱ类出。

共同维育贺兰山生态屏障和鄂尔多斯台地边缘丘陵屏障，以封育和保护自然生态为主，发挥其遏制腾格里沙漠东移，阻挡毛乌素沙地南侵西扩的功能，护佑银川平原绿洲安全，维系西北至黄淮生态安全。

第 82 条 产业集群协同培育

围绕自治区“六新六特六优”产业体系，以贺兰山东麓为重点，与银川、石嘴山、中卫等城市共建集酿酒葡萄种植、酿造加工、文化旅游、生态治理等为一体的葡萄酒产业带，推进宁夏葡萄酒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与银川、固原、中卫等市协同保护黄河、贺兰山—银川平原、清水河—六盘山等景观廊道，保护贺兰山、哈巴湖、罗山、六盘山等重要景观片区，共建全区“三区三廊七片”自然景观格局。

发挥吴忠市牛奶产业和滩羊产业优势，协同银川、石嘴山、中卫等奶牛养殖产业及原奶生产、滩羊养殖等，以利通区和盐池县为重点，发展乳制品、滩羊等深度加工和商贸物流，服务全区产业发展。

充分利用市域风、光等优势资源禀赋，开展绿色能源开发行

动。充分利用周边城市大型火力电站、牛首山抽水蓄能电站等的调峰作用，实现风电、光电等新能源就地消纳、就近消纳，支撑全区数据中心、能源化工、装备制造等产业发展，打造全国清洁能源产业一体化发展样板区，建设能源综合示范市，推动全区能源结构转型与调整。

第 83 条 交通设施互联互通

加快推进银川至太原高速铁路建设，进一步融入国家高铁网络。以城际公共交通一体化为目标，推进城际客运公交化、穿城化，实现城际间公交线无缝衔接。构建以高速公路为骨架、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为基础的公路网络，持续优化完善区域高速公路网络布局，提升普通国道网通行能力和运行效率，着力打造沿黄旅游精品线路。

第三篇 利通区和青铜峡市规划

第十一章 利青协同，优化塞上江南菁华区国土空间布局

利青是市域粮食安全保障和集聚集约发展的重点地区。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优化利青国土空间布局，再现“塞上江南”菁华区特色魅力。

第一节 细化乡镇主体功能定位

第 84 条 细化利青乡镇主体功能定位

细化利青乡镇主体功能定位，形成农产品主产区、城市化地区两类功能分区。

农产品主产区：包括利通区马莲渠乡、高闸镇、扁担沟镇（含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和青铜峡市叶盛镇、瞿靖镇（含树新林场）、邵岗镇（含连湖农场）、青铜峡镇、峡口镇、大坝镇，占全域面积 93.38%。农产品主产区以稳定耕地面积，确保粮食安全和优质农产品供给为目标，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域制定建设标准，完善管护机制。加强碎片化耕地整理，完善农业基础设施，推广节水灌溉，建设田间设施齐备、服务体系健全、集中连片的优质粮食生产基地。推进畜牧业标准化规模养殖，发展现代畜牧业。稳定设施农业规模，适度扩大大中拱棚建设面积，实现全年果蔬产品的均衡供应。推进老旧设施改造升级，扩产能、保供给、提效益。加强农业清洁生产和农作物秸秆等废弃物综合利用，发展绿色循环农业。

城市化地区：包括利通区胜利镇、金星镇、古城镇、上桥镇、

板桥乡、东塔寺乡、郭家桥乡、金积镇、金银滩镇（含巴浪湖农场）和青铜峡市裕民街道、小坝镇、陈袁滩镇，占市域总面积的6.62%。重点建设中心城区、吴忠金积工业园区和青铜峡工业园区，引导人口向城市化地区有序转移，强化城镇综合服务功能；统筹城镇发展、乡村振兴和耕地保护，创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制度，积极盘活城市存量用地，保障城镇合理发展空间；推行“亩均论英雄”评价体系，提升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加强城镇历史文化保护，提高活化利用水平，增强城镇文化魅力；加强城镇及区域生态保护修复、环境污染治理及灾害防治与应急体系建设，增强城镇发展的安全韧性。

第二节 规划分区与结构优化

第 85 条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统一划定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和矿产能源发展区六类一级规划分区。

农田保护区：占比 19.68%，主要为利青集中连片的优质耕地，是保障粮食安全的主要空间。

生态保护区：占比 5.12%，主要分布在黄河、青铜峡库区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生态控制区：占比 5.62%，包括贺兰山东麓流域面积在 200 平方千米以上的主要山洪沟，金积水源地、小坝水源地、广武水源地、小坝东区水源地、大坝水源地等重要水源保护区，地质灾

害高危险地区等。

城镇发展区：占比 5.33%。

乡村发展区：占比 64.03%，是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

矿产能源发展区：占比 0.22%，主要分布在牛首山南部。

第 86 条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

至 2035 年，利通区农用地 769.99 平方千米，建设用地 157.63 平方千米；青铜峡市农用地 1370.56 平方千米，建设用地 176.12 平方千米。

1. 优先保护农业和生态用地

优先保护耕地、林地、草地、湿地、陆地水域等重要农业和生态功能用地。合理调整园地和其他用地布局，引导园地高效利用，积极引导种植园用地向用地条件适宜的丘陵、台地和荒坡地集中布局，重点推进园地利用和改造，提高园地综合生产能力和经济效益。

2. 严控国土空间开发强度，优化建设用地结构

充分保障中心城区用地需求，精准配置吴忠金积工业园区、青铜峡工业园区等具有战略发展功能的建设用地。保障交通、能源、水利、环保等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用地需求。统筹城乡生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布局，推动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优化。

第十二章 底线保障，推动利青农业空间高质量发展

落实市域“一园两带四区”农业空间格局，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统筹乡村规划布局 and 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构建产出高效、产品安全、生态宜居的农业空间。

第一节 夯实粮食安全基础

第 87 条 强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利通区以沿黄灌区和苦水河沿线为重点，青铜峡市以沿黄灌区和青铜峡镇 109 国道两侧为重点，推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落实自治区下达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任务指标，利通区和青铜峡市保障 68.17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其中利通区 28.08 万亩，青铜峡市 40.09 万亩），不涉及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第 88 条 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

至 2035 年，利青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 86.35 万亩，高标准农田占永久基本农田比例提高到 100%。其中，利通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 35.15 万亩，青铜峡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 51.20 万亩。

第 89 条 推动土地复垦工作

以历史遗留矿山为主，有序推进土地复垦。至 2035 年，全域可复垦面积 1.24 万亩，其中利通区 0.45 万亩，青铜峡市 0.79

万亩。

第 90 条 合理开发耕地后备资源

至 2035 年，以利通区扁担沟镇(含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青铜峡市大坝镇、瞿靖镇(含树新林场)等为重点，合理开发耕地后备资源 3.81 万亩，其中利通区 2.78 万亩、青铜峡市 1.03 万亩。

第 91 条 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在利通区和青铜峡市永久基本农田之外其他质量较好的耕地中，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不低于 0.86 万亩，其中利通区不低于 0.35 万亩，主要分布在扁担沟镇等乡镇；青铜峡市不低于 0.51 万亩，主要分布于邵岗镇等乡镇。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时，原则上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内进行补划，储备区内耕地在实施补划之前，按照一般耕地进行管理和使用，并根据补划和土地综合整治、农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复垦等新增加耕地情况，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对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进行补充更新。

第二节 优化农业产业空间布局，引导特色农业发展

第 92 条 利青农业空间布局

落实市域农业空间总体格局，重点打造贺兰山东麓葡萄种植产业带、黄金奶源带以及葡萄酒产业、奶牛肉牛养殖、生猪养殖和牧草等产业核心区。

贺兰山东麓葡萄种植产业带：沿贺兰山东麓的青铜峡市，构建集酿酒葡萄种植、酿造加工、文化旅游、生态治理等为一体的二三产业高度融合发展产业带。

黄金奶源带：以扁担沟镇（含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为核心区域，加快推进种养一体化养殖模式，建成国家级优质生鲜乳生产示范基地。

葡萄酒产业核心区：以贺兰山东麓鸽子山葡萄酒小城镇、西鸽酒庄等为核心区域，发展高标准葡萄酒集群示范区，打造中国葡萄酒黄金产区。

奶牛肉牛养殖产业核心区：以扁担沟镇（含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为核心区，大力推进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建设宁夏农垦孙家滩草畜产业示范园区，构建奶牛肉牛养殖产业核心区。

生猪养殖产业核心区：以大坝镇榆树湾沟及大青路西侧为核心区，发展优质生猪养殖产业，支持提升屠宰和精深加工能力，推进生猪产业精品化、高端化发展。

牧草核心区：以扁担沟镇南梁村、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西南部为核心区域，大力发展优质牧草种植。

专栏9 利青农业产业发展指引

优质粮食：以利通区金银滩镇（含巴浪湖农场）、扁担沟镇、高闸镇、郭家桥乡，青铜峡市叶盛镇、瞿靖镇、邵岗镇（含连湖农场）、陈袁滩镇和唐徕渠、汉延渠、惠农渠两侧为重点，建设自治区高品质粮食示范带动区、5千亩优质水稻基地、优质富硒水稻生产基地等。

葡萄酒产业：以贺兰山东麓为重点，结合鸽子山葡萄酒文化旅游项目、葡萄酒酒庄等优质葡萄酒产业项目，推动一二三产业联动发展。

牛奶产业：以利通区扁担沟镇（含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和青铜峡市峡口镇、青铜峡镇为重点，引导奶牛养殖集聚发展。建设宁夏农垦孙家滩草畜产业示范园区。

优质饲草产业：以利通区高闸镇、金银滩镇（含巴浪湖农场）、扁担沟镇（含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为重点，打造草畜产业带。

优质肉产业：以利通区扁担沟镇（含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和青铜峡市大坝镇、瞿靖镇、邵岗镇为重点，建设牛羊肉生产基地、生猪养殖核心区。建设宁夏农垦孙家滩草畜产业示范园区。

冷凉蔬菜产业：以利通区金积镇、高闸镇、东塔寺乡、郭家桥乡和青铜峡市瞿靖镇、邵岗镇、大坝镇、小坝镇、叶盛镇、峡口镇为重点，发展以设施蔬菜、露地瓜果、供港蔬菜为重点的冷凉蔬菜产业优势区。

第三节 优化利青村庄布局，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第93条 优化利青村庄布局

分类编制村庄规划，因地制宜、分类推进村庄布局优化。有序推进“集聚提升类”村庄的宜居宜业建设，激活产业、优化环境。加快“城郊融合类”村庄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保持“特色保护类”村庄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增强特色保护和空间品质规划设计。开展“整治改善类”村庄的人居环境整治。合理确定村庄建设边界，严禁乱占耕地建房，不得盲目拆村庄建高楼，不得把拆除农房、建设大规模农民集中居住区作为村庄建设的方向。

专栏 10 村庄分类指引

集聚提升类村庄：56 个，分布于引黄灌区和贺兰山东麓葡萄种植集中区。发挥农业特色优势，适当预留和保障发展用地，促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建设特色农业、农产品集散、工贸等专业化村庄。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引导周边自然村（组）向该类村庄集聚。

城郊融合类村庄：51 个，分布于中心城区周边。加强与城镇建设区衔接，承接城镇功能外溢，推动与城镇公共服务设施的共建共享、公用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促进城乡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双向流动。重点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村庄危房改造、公共服务设施提升、违法建设拆除、集体产业用地整治等行动。

特色保护类村庄：2 个，为利通区东塔寺乡石佛寺村，青铜峡市大坝镇韦桥村。全面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保持村庄传统格局的完整性，塑造山水、田园等自然景观风貌；保护和传承优秀文化习俗，发展乡村旅游和休闲旅游业；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做好污水、垃圾处理等环境提升工程，补齐基础设施短板。

整治改善类村庄：90 个，重点推进村庄人居环境整治，逐步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鼓励挖掘村庄资源优势，结合宅基地原地微循环整理、集体产业用地腾退，实现村庄环境品质提升、产业升级。

第 94 条 支撑乡村产业发展

支持葡萄酒、牛奶、肉牛、优质粮食等重点产业的养殖种植和农产品加工流通、电子商务、冷链物流、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民宿经济等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保障用地需求，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支持发展设施农业，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加强城郊大仓基地等设施建设，增强城市农产品供应保障能力。构建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农村物流网络体系，促进乡村生产服务业与农村电子商务发展。

第 95 条 推进乡村人居环境提升

统筹实施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提升、生态环境改善等工程，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完善农村交通运输体系，增强农村供水和防灾减灾能力，推进农

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加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基础性生产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场所配置，建设乡村社区生活圈，有序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实施农村“四旁”绿化、立体绿化，见缝插绿、应绿尽绿。保护好原生态自然环境，弘扬延续乡村文脉，打造阡陌纵横、稻谷飘香、集约现代的“塞上江南”秀美乡村。

第 96 条 合理保障乡村振兴用地需求

通过土地整理、村庄整治获得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指标，应优先保障农村公共公益设施、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土地使用。进一步完善农村商业体系建设、公共服务设施配建和基础设施建设。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方式及收益共享机制，整合农村集体经营性土地，推动土地连片开发。加大对葡萄酒、牛奶产业等特色农业与文旅康养深度融合项目的用地倾斜。支持田园综合体、农业公园和郊野公园建设，保障农产品加工综合园、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用地供给。以扁担沟镇（含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大坝镇榆树湾沟及大青路西侧等为重点区域，在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前提下，不占或少占耕地，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闲置设施农业用地、未利用地，以及耕地以外符合相关行业管理要求的其他农用地重点保障畜禽养殖用地。

第 97 条 提升村庄建设节约集约水平

严格在村庄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用地边界内开展村庄建设。

以尊重农民意愿为前提，以改善农民生活条件为目标，按照“一户一宅”和“户有所居”的基本原则，合理确定农村居民点规模。

第十三章 两岸共治，守护利青生态空间安全

把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加强水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巩固和提升林草资源保护管理，守护“塞上江南”生态安全。

第一节 强化黄河与贺兰山保护

第 98 条 保护重点生态空间

保护黄河及其支流生态空间。维持黄河生命水量，降解污染，提供生物迁徙通道。加强干沟水质管控，强化滩区生态修复。保护秦渠、汉渠、汉延渠、惠农区、大清渠、唐徕渠和西干渠等主要灌溉渠生态空间，严格落实河道管理范围线管控要求。保护贺兰山防沙治沙生态屏障，重点为推进沟道防洪治理。保护青铜峡库区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开展保护区内沿黄湿地候鸟护飞行动，修复候鸟重要栖息地。强化水资源约束，加强水资源保护。

第二节 强化水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

第 99 条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严格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落实自治区水权管控指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至 2025 年，利通区取水总量上线为 5.02 亿立方米，耗水总量上线为 2.22 亿立方米，青铜峡市的取水总量上线为 6.26 亿立方米，耗水总量上线为 2.81 亿立方米。2035 年依据上级下达控制指标确定。

第 100 条 保护重要水体空间

加强地下水资源保护。严禁擅自开采地下水，严控开采深层承压水，实施关停水井的综合治理。加快农业灌溉机井关停。通过银川都市圈东线、西线供水工程，互联网+城乡供水等工程的建设，逐步替代区域地下水水源地。禁止在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内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引导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企业有序退出。不断推进超采区治理，至 2035 年，地下水超采区治理率达到 100%，协同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

规范水源地建设。合理规划水源布局，推进水源地污染防治，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保障水源地供水安全。加强金积水源地、小坝水源地、小坝东区水源地、大坝水源地、青铜峡镇广武水源地等水资源保护。

强化重要河流和湖泊湿地管控。严禁以任何名义非法占用和束窄依法依规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合理安排河湖管理保护控制地带，加强对河湖周边房地产、工矿企业、化工园区等“贴线”开发管控。严格岸线分区分类管控，将黄河、清水河、苦水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融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严格管控开发利用强度和方式。规范沿河沿湖绿色生态廊道建设，生态廊道建设涉及绿化或种植的，不得影响河势稳定、防洪安全，植物品种、布局、高度、密度等不得影响行洪通畅，除防浪林、护堤林外不得种植影响行洪的林木。严格控制以人工湖、人工湿地等形式新增人造

水景观和扩大水面面积。

第 101 条 推进水资源高效利用

严控农业用水。优化农业种植结构，适度降低水稻的种植面积，增加小麦、玉米的种植面积，减少农业耗水量。实施灌区信息化管理，强化输配水管控，以大中型灌区为重点推进灌溉体系现代化改造，促进传统农业向现代高效节水农业转变，打造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区。至 2035 年，利青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 以上。

推进工业节水。以创建节水型开发区和节水型企业为重点，推进企业水循环高效利用，鼓励高耗水企业创建节水型企业，加快园区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鼓励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培育绿色园区。严格取水许可审批，设定工业项目水耗准入门槛，推动传统高耗水行业转型升级。至 2035 年，利青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到 25 立方米/万元以下。

加强生活节水。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雨洪资源利用工程，实现雨水循环利用。推进市政老旧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提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水平，实现供水管网网格化、精细化管理。强化节水器具使用，加强节水型小区、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实行双供双排节水系统建设，提升再生水的利用效率。充分利用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鼓励城市园林绿化采用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方式。完善农村集中供水和节水设施配套建设。

第 102 条 拓展水资源保障空间

提升贺兰山、罗山关联区域地下水储备能力，充分利用山前洪积扇、河道的地下水含水层，增加雨洪水入渗，恢复地下水储量，应对干旱年份用水需求。建设海绵城市，由“排”到“蓄”，大中小微并举，强化城市低洼地的蓄水功能，在干旱缺水时将蓄存的水“释放”出来并加以利用。加强对关停水源地的保护和管理，建立长效机制，将关停水源地作为非常规备用水源，以保证特殊情况下的供水。

第 103 条 推动水生态综合治理

实施河湖库水系连通和生态补水工程，保障河湖水体连续性和生态流量。实施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统筹治理黑臭水体、工业废水、农业退水、城乡污水，推进生态沟道、污水净塘、人工湿地、植物隔离条带等生态拦截净化工程，加强污水处置设施建设提标改造，逐年提升农村污水处理覆盖率，全面取缔工业直排口、非法入黄排污口，清理整顿黄河岸线内列入负面清单的产业和项目，严格规范各类沿黄开发建设活动。至 2035 年，黄河干流断面（吴忠段）水质确保 II 类进 II 类出，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主要河流、湖泊、水库及排水沟道水质全面达标，主要河流生态流量保证率达到 90%。

第三节 加强林草资源保护管理

第 104 条 林草资源保护目标

开展林草生态保护修复，促进林地、草地资源质量提升，提高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扑救能力，构筑黄河上游生态安全屏障，形成健康稳定的森林和草原生态系统。至 2035 年，利通区森林覆盖率达到 9.49%，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达到 56%以上；青铜峡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3.52%，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达到 52%以上。

第 105 条 提升林草空间生态质量

根据利青林草植被分布特点及其生态功能定位，突出贺兰山东麓防风防沙生态屏障、南部防沙治沙带和灌区平原绿洲生态带等“一屏两带”林业保护发展格局，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兼顾生态与经济，突出重点，分区推进。西部贺兰山东麓防风防沙生态屏障持续推进葡萄种植，发展特色生态农业。中部灌区平原绿洲生态带加大防护林营建，实施牛首山封山育林、中幼林抚育，抓好沿黄道路绿化美化。南部防沙治沙带推进生态退耕，加强林草资源保护管护力度，加大生态重建，推进退化林分改造和低质低效低产林改造，提升生态服务功能。基于利青南部荒漠草原的特点，南部以小流域为单元，开展退化草地改造和生态修复，提高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进一步防止水土流失。

第 106 条 科学合理利用林草资源

挖掘现有森林资源优势，延伸产业链，发展林下经济、林产品保鲜储藏和精深加工等，培育“以林养林”新模式；探索“山林+”模式，开展旅游、康养、避暑等服务产业，异地配套建设

用地，发展“以地换林、以地换草”新路径。培育经济林特色产业，重点推进建设酿酒葡萄、苹果、花卉、设施果树等特色经济林。建设优质牧草基地，解决草畜产业短板问题，推动农牧业良性循环发展。

第十四章 集聚发展，支撑利青城镇空间和谐繁荣

顺应经济和人口向优势区域集中的客观规律，促进各类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以利青同城为核心打造高质量发展动力源，提升核心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各级城镇协调发展。

第一节 合理配置规模增量，优化人地关系

第 107 条 人口与城镇化发展预测

至 2035 年，利青常住人口规模 90 万人，城镇人口规模 67 万人，城镇化率 74.44%。其中：利通区常住人口达到 60 万人，城镇人口 45 万人，城镇化率 75%。青铜峡市常住人口达到 30 万人，城镇人口规模 22 万人，城镇化率 73.33%。

第 108 条 加快盘活利用存量低效城镇建设用地

推进城镇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工矿废弃地、乡村闲置宅基地、低效集体产业用地等土地的盘活利用。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通过依法收储、收购、功能转型提升等方式，分类施策，挖掘存量用地资源，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盘活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保障民生需求和完善城镇重点功能。重点推进利通区城区东部服装纺织产业区、南部各类市场以及开发区内低效产业用地的改造开发；以板桥乡、陈袁滩镇等为重点，挖掘闲置宅基地、低效集体产业用地等存量资源，通过产业导入、增减挂钩等方式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引导中心城区城边村、城中村集

中连片改造，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和环境品质。要充分利用依法收回的已批未建土地、房地产企业破产处置商品住房和土地、闲置住房等建设筹集保障性住房。在符合规划、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支持利用闲置低效工业、商业、办公等非住宅用地建设保障性住房。

至 2035 年，利青盘活城镇低效用地总面积为 243.35 公顷。其中利通区 111.08 公顷，分布于板桥乡和东塔寺乡；青铜峡 132.27 公顷，分布于陈袁滩镇和叶盛镇。

第二节 保障产业和创新空间

第 109 条 开发区发展指引

1. 吴忠金积工业园区

发展目标：至 2025 年，园区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0%，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60%；至 2035 年，园区单位用地工业产值达到 25 亿元/平方千米，工业循环经济、低碳经济取得突破性进展。

发展指引：园区应加强生态绿化建设，牛首山产业区区块建设风沙防护绿色屏障，改善生产生活环境；合理布置道路交通网络和市政设施；完善公共服务配套，加强金积核心区区块、服装纺织产业区区块与中心城区产城融合发展，充分合理利用主城区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牛首山产业区区块远离城市，建议完善园区商业服务等基础公共服务设施。推动服装纺织产业区区块调位（调位方向为朔方路以北，新宁河以东片区或金银滩镇。

调位后，原新宁河以西板块划定为城市更新重点片区，基于全市产业发展需求，适时推动板块内产业转型与业态提升，同时节约土地资源，加大土地的开发强度）或向科研功能方向转型。

2.青铜峡工业园区

发展目标：至 2025 年，园区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0%，规上企业万元增加值能耗年均下降 3%以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54%；至 2035 年，园区单位用地工业产值不低于 20 亿元/平方千米。

发展指引：坚持节约资源原则，充分合理利用现有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合理布局产业项目。重点推动青铜峡工业园区嘉宝区块与中心城区产城融合发展，与城市共享服务设施和居住环境。推动新材料区块、铝厂区块与青铜峡镇产城融合发展，加强镇区与工业园区交通联系。

第 110 条 提高产业用地利用效率

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禁止规划建设独立开发区。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强化重大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的刚性约束。引导工业项目向开发区集聚，从严控制独立选址工业项目的数量和用地规模，严禁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产能过剩项目安排新增建设用地。加快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的盘活利用，提升开发区土地开发强度和利用效率。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鼓励土地混合开发和空间复合利用。

第 111 条 创新产业用地供应机制

优化整合吴忠金积工业园区、青铜峡工业园区和卡子庙区域等创新要素集中地区，建设创新集聚区。推动全域现状工业用地转型升级，高效整合闲置低效的土地，打造各种创新创业载体。支持土地用途兼容和空间复合利用方式。禁止类、淘汰类产业项目退出用地应优先用于保障新产业新业态项目。积极探索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工业用地。

第十五章 整治修复，支撑利青国土空间布局优化

坚持绿色发展，营造山清水秀的自然生态，构筑生态安全新格局，提升吴忠绿色底蕴。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使生态优势转变为竞争优势。开展全域国土综合整治，统筹推进农用地、农村低效建设用地综合整治，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

第一节 统筹整治修复目标与分区

第 112 条 整治修复目标

坚持“沿山治矿、沿黄治水、南部护草”，至 2025 年，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率达到 85%，重要江河湖泊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以上，水土保持率利通区不低于 80.69%，青铜峡市不低于 82.69%。土壤污染风险有效防控，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观，生态脆弱和退化严重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得到有效修复。至 2035 年，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率达到 95%，重要江河湖泊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以上，水土保持率利通区不低于 82.69%，青铜峡市不低于 85.69%。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不断增强，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

第 113 条 整治修复分区

依据自然地理格局，提出“沿山保绿治矿，沿河治水保黄，

平原提质优化”的总体整治修复思路。将利青划分为贺兰山东麓生态保护和修复区，牛首山水土流失防治修复区和东麓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低丘干旱防风固沙生态修复区，重要河流沿线生态保护和修复区以及灌区平原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区。

第二节 推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第 114 条 开展黄河及其支流水环境治理

重点围绕黄河吴忠段、苦水河、新宁河、罗家河等开展水环境治理，重点以河道清淤和水污染治理为主。强化河流岸线用途监管，开展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维护河道内生态基流，保障河道不断流，确保河流基本生态水量，建立健全生态流量监测预警机制。

第 115 条 推动湿地生境保护修复

主要为黄河国家重要湿地、三道湖及黄家地湿地保护修复，实施退养还湖和驳岸修复，恢复湿地植被。合理利用水资源，确保河湖湿地生态用水。通过实施湖泊清淤、岸线生态化处理、中小河流治理、入黄排水沟湿地整治等生态治理工程进行水生态综合治理。实施退养还滩、退化湿地等恢复工程。

第 116 条 提升森林生态系统功能

以黄河和罗山为重点区域，坚持适地适树、以水定绿，深入实施天然林保护、“三北”防护林工程，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发展林果经济、林下经济，支持农民发展庭院经济。

第 117 条 开展荒漠化草原修复

以贺兰山东麓、牛首山等为重点，以自然恢复为主，促进草原休养生息，实现自然植被群落正向演替。中度退化地区采取围栏封育、补播改良植被群落、鼠虫病害和毒害草治理等措施恢复植被。重度退化草原采取方格治沙、围栏封育、人工种草等典型治理措施，构建灌一草多层次乡土植被群落，发挥草原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

第 118 条 开展水土流失治理

以牛首山北麓和东麓的裸露山体为重点，选用抗逆性强的灌木、多年或一年生草本植物，对裸露面积进行种子播撒，以形成灌、草复层绿化屏障，固土护坡。

第 119 条 推进历史矿山生态修复

以牛首山东麓的露天矿坑修复为主。加强对露天采矿场的植被恢复和复垦，加强采空区的生态修复与治理；深化矿山“三废”污染治理，开展矿山综合整治，重点加大废水和废渣整治力度。

第三节 推动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第 120 条 推动农用地整治

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以乡镇为单元实施土地综合整治，支持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和现代化农业发展。开展农用地整治，以耕地保护为重点，统筹推进低效园林草地整理，确保整治区域内耕地面积有增加、质量有提升，开展盐碱化土地整理。

重点在苦水河、东干渠、汉渠、西干渠、汉延渠、惠农渠等两侧的乡镇开展农用地整治。利通区重点在金银滩镇和扁担沟镇开展农用地整治；青铜峡市重点在大坝镇、瞿靖镇和叶盛镇开展农用地整治。

第 121 条 推动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通过城乡增减挂钩，开展农村建设用地置换或复垦，推动农村居民点集中化、规模化发展。至 2035 年，利青可腾退农村建设用地潜力为 38.87 公顷。其中，利通区可腾退农村建设用地潜力为 3.35 公顷，主要分布于上桥镇解放村、涝河桥村。青铜峡市可腾退农村建设用地潜力为 35.52 公顷，主要分布于瞿靖镇、大坝镇。

第十六章 活化利用历史文化和自然景观资源

第一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122 条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对不同类型采取差异化的划定方式，落实动态补划，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利青历史文化保护线包括 4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2 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5 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 处中国传统村落，18 处历史建筑，7 处地下文物埋藏区，1 处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1 处水利工程遗产，2 处工业遗产及其他历史文化资源。

第 123 条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助推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注重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遗产中挖掘、提炼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以文化记忆为纽带，用各族群众喜闻乐见的传播形式，讲好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故事和中华民族团结进步故事，以文化人、以文育人，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根植于各族人民心灵深处。

加强宁夏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活化利用。组织开展宁夏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历史、文化、科学技术等方面的调查、研究，挖掘和发挥其功能作用、历史价值、文化内涵以及品牌效应，传承黄河文明、弘扬黄河文化。

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合发展工程。在有效保护的前提下，

积极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产业化发展，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融合发展。以生产性示范基地为依托，推进“非遗+扶贫”，将非遗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战略相结合。

第二节 自然景观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124 条 完善自然景观保护体系

湖泊池沼景观。主要位于黄河和苦水河沿线，核心自然遗产为宁夏吴忠黄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主要自然遗产资源黄河河道湿地、苦水河河道湿地。

荒漠草原景观。主要位于利通区和青铜峡市南部，核心自然遗产为青铜峡库区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的自然资源包括荒漠草原特色生态景观、地形地貌景观和生物多样性等。

第 125 条 发挥自然景观多元价值

保护自然景观资源的生态价值、科学价值、审美价值、人文价值，持续开展生态修复，加强对各类景观游赏及旅游服务设施建设活动的规范和控制。在保护的基础上，鼓励开展健康有益的游览观光和娱乐活动，普及历史文化和科学知识，改善交通、服务设施和游览条件。

第十七章 引导利青乡镇特色发展

第一节 利通区乡镇指引

针对利通区高闸镇、郭家桥乡等 5 个乡镇编制乡镇指引。

第 126 条 高闸镇

1.目标定位

依托优越的农业资源禀赋发展第一产业，建设高标准农业示范区，大力发展生态农业，依托规模化农业、示范节水农业和设施农业景观，发展农业观光、科普教育、农耕体验等旅游产业，打造特色农业镇。

2.开发保护策略

规划形成“一镇、六轴”的产业布局结构。

一镇：以镇区及镇区东部腹地形成的特色农业镇。

六轴：打造沿罗山大道、吴高公路、慈善大道、银平公路、侯汉路和汉渠“四纵两横”现代农业发展区域。

3.规划管控与引导性要求

至 2035 年，全镇人口 1.4 万人，镇区 1.1 万人。重点保障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安置社区、产业发展项目等用地。推动镇区市政道路建设，卫生院迁建，建设现代农业产业物流园。

第 127 条 金银滩镇（含巴浪湖农场）

1.目标定位

以特种汽车产业为主导，延伸上下游产业链，带动原材料、零配件制造加工、设备供应等产业的协同发展，打造特色装备制造镇。同时依托金银滩镇优质的农业资源，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生态富硒农业提质增效，打造富硒产业核心镇。

2.开发保护策略

结合金银滩镇的相关特色产业，规划确定金银滩镇的发展空间布局为：“一镇一场、两轴六区”。

一镇：金银滩镇镇区打造经济驱动核心。

一场：巴浪湖农场重点建设枸杞、葡萄农产品加工园区项目、万头肉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农五队温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园艺队产业提升项目、枸杞基地产业提升项目和枸杞色选包装后期加工项目。

两轴：依托 307 县道、灵白公路形成的产业联动轴；依托地金公路、杨团公路形成的交通连接轴。

六区：北部的蔬菜瓜果种植示范区（杨马湖村、新渠村）；东部的农作物良种繁育区（金川办事处、良繁场办事处）；中部的商贸工业孵化区（金银滩镇区）；西部的规模化养殖及产品加工区（团庄村）；南部的优质粮食作物种植区（四支渠村、银新村、灵白村、西滩村）；苦水河沿岸的经济林果种植区（吴忠林场、金川办事处、四支渠村、西滩村）。

3.规划管控与引导性要求

至 2035 年，全镇人口 4.2 万人，镇区 3.2 万人。重点保障公

共服务设施、集中安置社区、产业发展项目等用地。重点建设特色装备制造产业园、特种汽车物流园等产业项目和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农贸市场、全民体育健身工程等民生项目。

第 128 条 扁担沟镇（含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1.目标定位

依托扁担沟镇新能源和畜牧产业的优势，探索新模式，开发“光伏农业”“光伏畜牧业”项目，打造利通区南部清洁能源产业集聚区和现代观光牧场核心区。同时结合镇域范围内优质林果、瓜菜产业、苦水河沿线优质生态资源，建设成为集农家休闲、生态旅游、田园观光、水果采摘等一体的旅游基地，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2.开发保护策略

规划形成“一镇一园、一带五区”的布局结构。

一镇：将镇区打造为全镇的综合服务中心。

一园：依托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及奶业研究院，打造集“农、科、教”融合，“产、学、研”一体的现代农业技术集成和示范培训核心区，布局北部优质饲草种植板块、中部有机瓜菜种植板块、南部特色林果种植板块、南部生态养殖示范区及西部绿色产业发展板块。

一带：沿苦水河沿线形成的农旅融合发展带。

五区：以烽火墩村为核心区域的富硒苹果种植区；以扁担沟村为主的优质粮食种植区；以北部和中部渠口、黄沙窝、双吉沟

村辐射西沟沿、海子井、南梁村的部分区域主要发展优质粮食及特色瓜菜产业区；以五里坡、南梁、海子井、同利村为主的生态养殖示范基地；以五里坡、吴家沟、赵家沟、石家窑、渔光湖等村庄为主的绿色产业发展区，主要发展草畜种植及新能源。

3.规划管控与引导性要求

至 2035 年，全镇人口 4.2 万人，镇区 2.3 万人。重点保障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安置社区、产业发展项目等用地。推动镇区改造提升，重点建设蔬菜冷链中心、移民集贸综合市场等项目。

第 129 条 郭家桥乡

1.目标定位

郭家桥乡建设“现代高铁服务乡镇”，以高铁站口建设为契机，依托人流优势拉动三产服务以及休闲旅游业。同时以优质粮食产业、设施农业为基础，衔接东塔寺乡，打造利通区东部农业田园综合体。

2.开发保护策略

规划确定郭家桥乡的产业布局为“一带、三区”。

一带：沿苦水河区域重点打造农旅融合发展带。

三区：以清水沟、山水沟、刘家湾村发展高铁服务及休闲农业为主的高铁经济商贸区；以涝河桥牛羊肉市场为主体打造的牛羊肉生产加工集散基地；东部打造优质粮食生产样板区。

3.规划管控与引导性要求

至 2035 年，全乡人口约 1.0 万人，集镇人口约 0.7 万人。重

点建设马家大湾村果蔬基地建设项目等。

第 130 条 马莲渠乡

1.目标定位

马莲渠乡以优质农产品原产地为基础，以赛运米业、苏酥粮油、国海粮油、雪泉乳业等龙头企业为带动，大力发展绿色食品品牌，打造特色油粮及乳制品加工乡镇。

2.开发保护策略

规划确定马莲渠乡的产业布局为“一心、两轴、四片区”。

一心：以集镇为中心的特色农副产品加工核心。

两轴：以慈善大道和金廖公路作为乡域产业发展轴。

四片区：根据各村条件形成的黄花菜种植区、冬牧草种植区、西瓜种植区及特色蔬菜种植区。

3.规划管控与引导性要求

至 2035 年，全乡人口约 0.7 万人，集镇人口约 0.5 万人。重点建设黄花菜科学管理项目、瓜菜和肉牛肉羊产业相关项目、黄花菜种植深加工基地项目等。

第二节 青铜峡市乡镇指引

针对青铜峡市青铜峡镇、峡口镇等 6 个乡镇编制乡镇指引。

第 131 条 青铜峡镇（含青铜峡库区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1.目标定位

打造青铜峡市南部中心镇。以青铜峡工业园区建设为主，协

同发展文化旅游产业，建设工业重镇、文旅名镇。

2.开发保护策略

以青铜峡镇区为核心，联动青铜峡工业园区，马长滩农业产业园，后山养殖园区，同进和同兴村林果业、蔬菜种植、牛羊养殖功能区，增强镇区现代综合服务职能，通过服务体系、职住体系、交通体系的组织，实现镇区与产业区之间的协同、联动发展，将镇区打造成为服务产业发展的综合服务中心。依托青铜峡水库、一百零八塔、鸟岛等资源，发展休闲旅游；盘活青铜古镇，发展度假、疗养、养老等产业，打造养老度假区、广武观光农业示范区，建设以休闲旅游、养老度假为核心功能的生态文旅镇。

3.规划管控与引导性要求

至 2035 年，全镇总人口 3.8 万人，镇区 2.2 万人。重点保障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安置社区、产业发展项目等用地。规划推动青铜峡镇和青铜峡工业园区产城融合发展，提升青铜峡镇公共服务水平，开展镇区道路提升工程、工业文化影视基地（老电影院片区改造）、现代服务业人才培训基地项目、运动广场扩建项目、标准化农贸市场、河东总干渠带状公园、镇区口袋公园等项目建设。推动金沙湾黄河坛景区建设，打造集黄河峡谷游览观光、黄河文化体验、葡萄酒文化展示体验、山地运动游乐、演艺、农业生态休闲度假、康体养生、会务培训等功能于一体的黄河文化综合型旅游区。

第 132 条 邵岗镇（含连湖农场）

1.目标定位

充分挖掘邵岗镇丰富的农牧业及旅游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优势，以健康产业整合全镇产业发展，重点做好贺兰山下观光旅游，建设贺兰山东麓葡萄酒文化旅游长廊，打造葡萄酒、优质蔬菜、无公害农产品，发展富硒粮食产品、富硒禽蛋食品、富硒肉食品，打造集健康食品、健康旅游、养生度假等于一体的康养镇。

2.开发保护策略

保障甘城子村、玉西村、大沟村、同乐村、同富村等移民村庄宅基地供应，加强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打造成为青铜峡市移民安置可持续发展先行地区。推动邵岗镇西干渠以西开展酿酒葡萄基地建设和生态旅游园区建设。推动玉泉村发展生猪养殖，开展标准化养殖场建设和肉品冷链工场建设。

连湖农场打造优质高效设施农业种植区、农产品种植示范基地；盘活李连公路东侧蔬菜基地闲置土地资源，整体提升农产品加工物流集聚区，壮大区域集体经济；规模化种植酿酒葡萄，振兴粮食酿酒工艺，推进农村集体经济；注重种业研发和创新，保证种业生产经营健康发展态势；结合旧厂房及周边传统院落和《山海情》取景地的基础，深度挖潜连湖微旅游潜力。

3.规划管控与引导性要求

至 2035 年，全镇人口 2.7 万人，镇区 1.6 万人。重点保障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安置社区、产业发展项目等用地。推动邵岗镇

区建设，提升街道风貌，完善道路系统与绿化景观，改造粮库，新建农机局托管中心。推动乡镇振兴发展，建设农民创业园、酿酒葡萄物流中心和大型标准化农产品批发市场等项目。

第 133 条 峡口镇

1.目标定位

整合峡口镇丰富的农产品、畜产品、美食资源及董府、牛首山寺庙群等文化旅游资源，聚焦二毛皮非遗文化、红色文化等特色，突出发展设施蔬菜、鲜奶生产、皮草加工和餐饮旅游等产业，着力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园、畜牧现代科技示范园、乡村农旅融合风情园、特色美食康养园、酿酒葡萄新星产区等园区，打造农旅融合示范镇。

2.开发保护策略

第一产业方面，以特色种植业和奶牛养殖业为主，发展赵渠村、沈闸村等村有机蔬菜产业，推进特色农产品生产规模化、特色化、品牌化，打造美丽乡村示范带。加快推进牛首山奶牛养殖场核心区建设，完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加快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切实保护牛首山地区生态环境。第二产业方面，以皮草、肉制品等农副产品加工业为主，整合壮大以谭桥村为核心的皮草产业，配套产业基础设施和现代服务业，建设美丽村庄。第三产业方面，整合董府、牛首山寺庙群等文旅资源以及各类特色地方美食，主要推进“峡口味集”农特集市、田园采摘、非遗展厅等乡村休闲体验项目，开发镇域文化旅游产

品，打造农旅融合新业态。

3.规划管控与引导性要求

至 2035 年，全镇人口 1.0 万人，镇区 0.5 万人。重点保障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安置社区、产业发展项目等用地。推动商业街、供排水网、老化电路等集镇改造提升，建设农产品交易中心和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第 134 条 叶盛镇

1.目标定位

叶盛镇发展定位于三产融合示范镇。在夯实农业生产基地的基础上，发展观光农业、农耕体验、休闲农业，构建农产品生产、加工、仓储、物流、销售等全产业链条。培育“叶盛贡米”“地三贡米”“地三香米”“广霖源贡米”等贡米品牌。同时，积极建设农产品交易、展示、信息服务、体验等于一体的服务载体，在全市乃至自治区先行先试。

2.开发保护策略

推动地三村发展贡米产业，建设贡米主产区田园综合体，建设地三、张庄、联丰、五星、蒋滩产业融合示范村。推动龙门村发展乡村旅游产业，开展乡村旅游景区建设，打造龙门村知名林果品牌。

3.规划管控与引导性要求

至 2035 年，全镇人口 1.0 万人，镇区 0.5 万人。重点保障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安置社区、产业发展项目等用地。重点推动镇

区道路维修改造，建设粮油加工及物流中心、叶盛物流园、农产品交易中心和生物质颗粒燃料厂。建设叶盛美丽宜居村庄。

第 135 条 瞿靖镇（含树新林场）

1.目标定位

瞿靖镇发展定位于现代农业示范镇。充分发挥瞿靖镇农业生产条件良好的优势，按照三产融合的发展理念，整合农业资源，推广农业生产的现代化技术，积极发展智慧农业、精准农业、现代高效农业、休闲观光农业。重点建设优质富硒稻麦产业带、设施农业产业带、玉米制种产业带，着力完善农产品冷链物流、市场交易、展览展示等环节。

2.开发保护策略

推动瞿靖村建设田园综合体，开展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农产品配套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友好村发展食用菌产业，发展食用菌精深加工产品，实施供应链管理。推动尚桥村发展西兰花产业，夯实西兰花生产基地建设。推动蒋顶村、尚桥村发展设施农业。

3.规划管控与引导性要求

至 2035 年，全镇总人口 1.0 万人，镇区 0.6 万人。重点保障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安置社区、产业发展项目等用地。重点建设党史馆、农民创业园和集中安置房等项目。推动天然气入户改造、加油加气站改扩建项目和集市街、东街商贸楼建设项目等。树新林场持续实施青铜峡市农村安全清洁饮用水巩固提升工程，重点破解树新林场饮水难题。开展树新林场棚户区分区配套基础设施项

目。建设清水池、加压泵房及配套设施，改造供水管线及配套设施；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一套和污水池一座；维修改造树新分场部分管线，敷设甘城子分场天然气管道及配套设施。

第 136 条 大坝镇

1.目标定位

大坝镇发展定位于生态农业示范镇。突出农业大镇的优势，高标准建设以优质粮食、设施瓜菜、酿酒葡萄等优势特色产业为主现代农业精品区；建设标准化生猪养殖场，发展特色养殖业；积极发展城市近郊休闲旅游业，发展农村生态休闲旅游。

2.开发保护策略

打响韦桥村“汉唐古渠第一村”美称，借力世界灌溉古渠成功申遗，完善韦桥村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配套景区，围绕汉唐古渠，建设非遗文化展厅、文化长廊、古商业街区等景点，丰富旅游产品；活化利用陈俊村古枣树林生态保护园区，对古枣树进行古树认证挂牌保护，建设配套保护设施，在保护的基础上，进行休闲旅游项目开发，推进陈俊村美丽乡村建设，整合闲置房屋，推进农村危房改造，改善村容村貌，发展民宿、民居，发展乡村旅游；建设盛家墩智慧葡萄园区；以蒋东村为重点，发展设施蔬菜产业，建设日光温棚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田间市场、农民技术培训学校、冷链、物流、电商等配套服务设施。

3.规划管控与引导性要求

至 2035 年，全镇人口 1.0 万人，镇区 0.6 万人。重点保障公

共服务设施、集中安置社区、产业发展项目等用地。推动大坝镇特色城镇建设，推动镇区街道改造，供热改造。建设标准化农贸市场。建设蒋东村田园综合体和营门滩文化大院等项目，推动陈俊村古枣林保护。

第四篇 中心城区规划

第十八章 划定城区范围，优化空间布局

第一节 范围与城市职能

第 137 条 范围与规模

中心城区总面积 12633.88 公顷。利通区部分北至规划七号路，东至规划 344 国道，南至规划子仪路、古青高速，西至立德大道，西北至滨河大道，总面积 8881.43 公顷。青铜峡市部分北至大古铁路，东至京藏高速，东南至滨河大道，南至唐源街和规划道路，西至 109 国道，面积 3752.45 公顷。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口规模 52 万人，其中利通区城区 36 万人，青铜峡市城区 16 万人。

第 138 条 城市职能

中心城区是吴忠市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交通和产业服务中心，以行政办公、生活居住、公共服务、商贸服务、交通集散、产业创新等功能为主，河城关系和谐、生态环境优美、水韵特色突出，公共服务优质的生态休闲城市。

第二节 空间结构与功能布局优化

第 139 条 空间结构优化

结合吴忠中心城区规划用地布局 and 空间拓展趋势，构建“一带一环，五区多心”的城市空间结构。

一带：即黄河风情游览带。

一环：指以利通区秦渠、青铜峡市罗家河和京藏高速防护绿带组成的滨河片区生态绿环。

五区：指利通老城区、青铜峡老城区、滨河片区、城市东区和金积片区。

多心：指位于滨河片区的文化、体育、职教、旅游等市级中心，利通和青铜峡老城中心，城市东区商务商业中心等片区中心以及园区中心，利通北部中心等组团中心。

第 140 条 功能布局优化

利青老城区：推进城市更新，适度减少居住用地比例，疏散居住人口至滨河片区和城市东区。补齐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短板，增加商业用地比例，引进新业态，推进街区活化利用。

城市东区：打造区域综合交通枢纽和旅游集散中心，并依托高铁站打造区域商务商业中心，创造吴忠新活力。

滨河片区：打造文体、职教、旅游等市级综合服务中心。

金积片区：重点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完善产业服务功能，集聚科技创新平台。

第三节 规划分区与用地布局

第 141 条 规划分区

中心城区划分为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其中城镇发展区 9676.34 公顷，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细分为居住生活区、综

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 7 个规划分区。

居住生活区：中心城区划定居住生活区面积 5198.30 公顷。重点布局滨河片区和利通区城区北部，建设布局完整、市政公用设施齐全、环境良好的居住区，并为周边补足各项服务设施。利青老城区以配套服务设施的进一步完善提升为主。该分区主要构成地类为城镇住宅用地、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可兼容地类为公共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和商服用地。

综合服务区：中心城区划定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区面积 877.29 公顷，分布于滨河片区、城市东区、老城区等。于滨河片区布局文化、体育、职教、旅游中心，城市东区布局旅游集散与商务服务中心。该分区主要构成地类为行政办公用地、文化用地、教育用地、体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可兼容地类为绿地与广场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商业商务区：落实中心体系布局，划定商业商务区面积 900.15 公顷。主要为商务办公、商业服务等经营性活动用地，鼓励适度的新型产业用地和混合用地。在城市东区打造以旅游集散和商务办公为主的城市商务服务区。该分区主要构成地类为商服用地，可兼容地类为绿地与广场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工业发展区：衔接开发区规划布局，落实工业空间策略引导以及用途分区布局，划定工业发展区面积 1837.33 公顷，主要为工业生产以及直接为工业生产服务的附属设施用地，集中分布利

通区城区东北部，金积镇和青铜峡东北片区。该分区主要构成地类为工业用地，可兼容地类为企业服务的商务用地。

物流仓储区：中心城区划定物流仓储区面积 66.33 公顷。主要为物流用地，以及直接为物流仓储服务的附属设施用地。集中分布在金积片区周边，主要依托开发区的货流需求及古青高速、京藏高速、国道 344 线等周边交通优势进行布局建设。该分区主要构成地类为仓储用地，可兼容地类为企业服务的商务用地。

绿地休闲区：结合城市公园、水系和重要防护绿地廊道，划定绿地休闲区共 695.86 公顷，主要分布于以利通区秦渠、青铜峡市罗家河防护绿带组成的滨河片区生态绿环，以及其他沿河（渠）线性空间。区内土地主要为无建筑物或少建筑物的公共开敞性土地。该分区主要构成地类为绿地与广场用地，可兼容地类为少量公共设施用地。

交通枢纽区：中心城区划定重要交通与枢纽区面积 101.07 公顷。主要为中心城区范围内铁路客货运站等重要交通枢纽用地，集中分布在吴忠站附近。该分区主要构成地类为铁路用地、公路用地、机场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可兼容地类为仓储用地、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中心城区内，城镇发展区外的部分，划定为乡村发展区，面积为 2957.56 公顷。该规划分区内重点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支持农文旅融合和农旅融合发展。

第 142 条 建设用地结构

居住用地：规划居住用地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32.15%。协调居住用地与产业用地布局关系，促进职住平衡；加强公共交通和配套设施对居住用地的引导，促进居住空间和谐发展。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增加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供给，加大基本公共服务向现状公共服务水平较薄弱地区倾斜的力度。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8.37%。

商业服务业用地：推进中心城区商业服务业用地合理均衡配置，优化老城区商圈商业服务业用地结构。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6.44%。

工矿用地：优化中心城区工业用地布局，新增工业用地向开发区集聚。规划工矿用地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13.00%。积极推进开发区外工业用地转型升级，推动开发区内低效工业用地更新，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仓储用地：优化中心城区仓储用地空间布局，推动仓储用地集聚布局，提升土地利用效率。规划仓储用地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1.05%。

交通运输用地：重点完善城市东区、滨河片区等道路体系建设，完善交通枢纽，公交设施，停车场地等交通设施布局，规划交通运输用地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19.28%。

公用设施用地：保障城市公用基础设施用地需求，提升中心

城区市政基础设施保障能力，规划公用设施用地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2.45%。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优化中心城区蓝绿空间布局，强化景观绿带功能，增加中心城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供给，推动中心城区公园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合理均衡布局。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16.43%。

特殊用地：规划特殊用地面积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0.83%。

第十九章 促进品质提升，建设靓丽生态休闲城市

第一节 总体城市设计

第 143 条 城市风貌格局与总体引导

中心城区构建“一河两岸三区、五心七水”的总体风貌格局。

一河为黄河。重点提升黄河沿线生态景观功能，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合理布局游憩休闲设施。

两岸指沿黄河两岸城市滨水界面。重点控制沿线天际线轮廓，控制两岸建筑风貌。

三区为三类风貌片区。一是利青老城区传统风貌区，加强城市生态修复与城市修补。构建城市活力，凝核聚气，强化城市中心结构，提高文化体验，提升空间品质；二是滨河片区、城市东区等现代新城风貌区，展现吴忠未来城市形象，引导高强度开发，注重景观环境协调，塑造现代、高效、宜居的景观风貌。三是金积片区特色产业风貌区，综合考虑产业功能空间布局和协同发展，集聚高效生产，完善产业链条，加强生态绿色风貌建设。

五心包括高铁门户风貌中心、利通区城区风貌中心、三馆文化风貌中心、体育风貌中心、青铜峡市城区风貌中心，是城市重要的地标节点。

七水为汉渠、惠农渠、罗家河、苦水河、秦渠、新宁河和南环水系。重点打造城市线性公共空间，串联城市和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城市空间环境品质，彰显水韵城市特色。

第 144 条 城市风貌重点管控分区

1.重点风貌分区指引

利青老城区传统风貌区：拆除与街区环境不相容的建筑，优化新老建筑高度关系，合理控制新建建筑的高度。建立舒缓有序、格局清晰、通透舒朗的城市高度秩序。基于城市主要道路红线宽度，营造舒适宜人的街廓比，建筑高度控制在 80 米以内，基准高度管控区占中心城区面积不低于 50%，在街道旁、庭院内种植高大乔木，形成绿树掩映的城市景观，营造连续开放、富有活力的街道空间体验。

滨河片区、城市东区等现代新城风貌区：注重滨水空间的天际线管控通过弹性引导和精细化设计，形成梯度变化，实现从自然空间向城市空间的平缓过渡。建筑高度控制在 80 米以内。

金积片区特色产业风貌区：注重建筑高度整体协调，明确基准高度管控要求，塑造舒缓有序的整体高度形象。建筑高度原则控制在 80 米以内。

2.建筑风貌指引

突出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视觉形象，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和文化建设实际，把具有鲜明中华文化特征的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视觉形象，纳入城市设计和城镇化建设。商业建筑以暖红色、浅红色为主，灰色和黄色线性点缀；办公建筑以白色、灰蓝色为主，灰色和黄色线性点缀；住宅建筑以白色、米黄色、暖咖色为主色调，形成统一、雅致温润的色彩氛围；教育建筑以各类不同

教育类型认同为准绳，相邻院校之间宜保持相同或相近的建筑风格及色彩；市政建筑以白色、米黄色等亮色为主，赭石色为辅，灰色和黄色线性点缀等高明度色调。

高铁门户风貌中心、利通区城区风貌中心等核心地段鼓励高明度、高饱和度的建筑立面主色调，以及较丰富的辅助色和点缀色。核心区向外，明度、饱和度以及允许使用的辅助色、点缀色的面积和数量逐渐减少。各地块色彩应与周边区域色彩协调。

3.城市天际线

通过建筑高度控制来突出城市天际线特色。围绕高铁门户风貌中心、利通区城区风貌中心、三馆文化风貌中心、体育风貌中心、青铜峡市城区风貌中心等风貌中心布局高点建筑，在保证视觉廊道的同时塑造建筑秩序；其余地区布置中高层建筑，建筑布局均匀错落，增强地块的竖向张力，与高层、低层等建筑一同勾画出层次丰富的城市天际线。建筑高度从城市外围向风貌中心呈圈层式攀升，形成一个灵动的天际线。留出通透的景观廊道空间和必要的视线廊道，最大程度上提升外围生态资源向城市的渗透作用。

第 145 条 中心城区开发强度控制

中心城区规划划定 3 级开发强度分区。以城市东区、利通和青铜峡老城中心、滨河片区中心、利通北部片区中心、吴忠市体育馆片区和金积中心等主要地区，划定高强度分区，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率，居住、商业商务等用地容积率总体控制在 1.5—2.0

之间；以开发区、牛家坊片区为主体，划定低强度分区，容积率总体控制不低于 1.0；其他片区功能以城市生活及服务为主，划分为中强度分区，居住、商业商务等用地容积率总体控制 1.0—1.5 之间；将城市主要水系、公园等开敞空间划定为生态景观控制区，严格控制集中开发建设。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 146 条 公共服务设施

1. 教育科研设施

引导基础教育资源合理布局，保障基础教育发展空间。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重点提高公办幼儿园、小学供给规模与设施水平，适度提高初中设施规模。中心城区加大学前教育和基础教育用地统筹利用和储备保障，结合学校布局调整、职业院校外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等措施，为学前教育和基础教育腾出空间。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基础教育设施 15 分钟步行覆盖率达到 100%。

整合职业教育专业资源，腾退利用率不足职教学校，加强应用型高校、职业技能型院校建设。至 2035 年，全面构建面向全生命周期、全口径人群的公平优质、创新开放、示范引领现代教育体系。中心城区扩建吴忠市秦宁中学和职业技术学校，迁建吴忠市特殊教育学校。规划新建小学 5 所，初中 4 所，高中和职业技术学校各 1 所。

2.医疗卫生设施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以专业公共卫生服务机构为核心、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为基础的公共卫生服务网络，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推动医疗服务设施优质化、均衡化。完善中心城区医疗服务体系构建，强化医疗卫生资源统筹配置，加强结构性调整优化，合理确定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数量、规模、布局和各类资源配置标准，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引导各级医疗卫生设施分工协作。

加强薄弱领域医疗卫生设施建设，补齐结构短板。合理布局市域妇儿医疗服务设施，健全老年健康服务，健全精神卫生服务，保障各类专项卫生服务设施达标，构建健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规划扩建吴忠市妇幼保健院（吴忠市儿童医院），新建吴忠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青铜峡市东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托育综合服务中心。

3.文化设施

构建以博物馆、文化馆为核心的公共文化设施供给体系，衔接文化旅游服务体系，将吴忠打造为特色彰显、对外开放的区域中心性文化城市。

规划新建利通区农文旅融合中心。加强基层普惠性文化设施建设，按照社区生活圈建设标准，推进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图书馆网络等设施的建设。至 2035 年，社区文化设施覆盖度达到

100%，保障人民生活的基本文化需求；促进文化事业发展，丰富文化活动类型，积极筹备举办区域活动，打造区域文化服务中心；推进旅游服务中心建设，以文化特色为引导，推动区域文旅重点目的地建设。

4.体育设施

完善市级、区级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区域体育赛事中心城市和体育名城。通过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与改造，完善市、区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优化市、区级体育设施布局，引领公共体育服务从中心城区向外围县（市、区）覆盖延伸。

完善全民健身网络体系，均等化、优质化、特色化、共享化布置基层体育设施与场地，推动吴忠市全民健身中心、乃光湖多功能运动场等近期项目建设。至 2035 年，建成以市区级体育设施、体育公园体系为主线，以社区活动站点为基础，学校体育设施为补充的健身网络体系。推进社区活动站点、基层体育场地建设，实现城区“15 分钟健身圈”提质增效。推进校园体育设施对公众开放。至 2035 年，基层体育设施社区覆盖度达到 100%。

中心城区规划新建乃光湖多功能运动场（体育运动场）和金星全民健身中心。

5.社会福利设施

构建因地制宜、结构完善的“老、残、儿”等社会福利服务体系。至 2035 年，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设施齐备、功能完善、布局合理、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提升社会救助综合能力。依托现有社会福利设施，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设施或救助站建设，推动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等近期项目建设，实现救助服务网络县级全覆盖。

中心城区扩建现状金乐居养老中心，规划新建黄河金岸幸福吴忠健康养老产业基地、吴忠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利通区残疾人托养中心福利设施、胜利镇和新华社区康养服务中心，青铜峡市名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等 8 处社会福利设施。

推进医养结合。围绕医疗机构打造“一碗汤”的养老模式，引入养老项目。补足社区级养老设施，中心城区建设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不少于 20 处，积极支持民办养老机构发展，鼓励养老机构提供医疗服务。鼓励建立老年养护院或增设医疗护理床位，至 2035 年，总体医疗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60%以上。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间业务协作。至 2035 年，社区养老、机构养老医疗卫生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提升民营养老机构占比，至 2035 年，社区养老设施民营化率达到 90%，公办养老机构民营化率达到 50%。

健全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打造城市 15 分钟的残疾人服务圈，依托残疾人托养中心、残疾人康复中心，健全残疾人养护照料和康复服务体系，至 2035 年，每千人残疾人机构托养床位达到 1 张。

完善儿童福利设施建设。提升吴忠市儿童福利院、青铜峡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等儿童福利机构专业化服务能力，进一步完善市域儿童福利设施服务网络，构建市、县（市、区）两级儿童福利设施体系。

第 147 条 打造宜居社区生活圈

落实完整社区建设要求，配置全面覆盖的基础保障型服务设施，满足社区服务、日常出行和生态休闲需要。依托公共空间，提供文化活动、体育健身等品质提升型服务设施，构建社区交往空间体系。面向未来社区生活场景，选择性增设创业空间、居家养老和健康管理等特色引导型服务设施。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实现卫生、教育、文化、托育、体育、养老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提升到 95%。

专栏 11 社区生活圈基础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一览表

教育设施：10—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应配置初中、小学，5 分钟社区生活圈应配置幼儿园。基础教育设施应完整覆盖所有社区生活圈。

文化设施：10—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应配置社区文化活动中心，5 分钟社区生活圈应配置文化活动室。每个社区生活圈至少配置 1 处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和自助图书馆。

体育设施 10—15 分钟社区生活圈配置运动场、健身馆、游泳池，5 分钟社区生活圈应配置健身点。每个社区生活圈配置 1 处体育设施。

医疗设施：10—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应配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每个 10—15 分钟社区生活圈配置 1 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托育设施：10—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应配置婴幼儿照护服务中心或托儿所，建筑面积不小于 200 平方米，为 0—3 岁婴幼儿提供安全可靠的托与服务。

福利设施：10—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应配置养老院，5 分钟社区生活圈应配置托老所、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养老设施覆盖每个社区生活圈，新建城区和新建住宅区养老服务用房按照 0.1 平方米/人标准配建。

行政设施：10—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应配置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5 分钟社区生活圈应配置居委会、便民服务中心。每个 10—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应当配置 1 处社区服务中心，每个 5 分钟生活圈应当配置 1 处社区居委会、1 处便民服务中心。其

专栏 11 社区生活圈基础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一览表

中，社区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一般为 700—1500 平方米、社区居委会 200 平方米、社区服务站 100 平方米。

警务设施：10—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应配置交警队，5 分钟社区生活圈应配置警务点。新建住宅小区户数 500 户以上配置不少于 20 平方米的警务室。

市政设施：10—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应配置卫生服务中心、公厕，5 分钟社区生活圈应配置环卫工人休息点。每个 10—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应当配置 1 处卫生服务中心、一处公厕。

公共空间：10—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应配置公园、广场，5 分钟社区生活圈应配置社区公园、口袋公园。每 500 米服务半径布局 1 处社区公园或广场，面积 0.4 公顷以上。

商业设施：10—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应配置菜市场，5 分钟社区生活圈应配置快递点/快递柜。可根据市场需求合理设置，重点提高菜市场、零售商业、快递物流配送等设施社区生活圈服务覆盖。

第三节 蓝绿开敞空间

第 148 条 打造四级城市公园广场体系

打造“生态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邻里公园”四级城市公园体系。

依托黄河两岸优良的生态基底，改善提升 1 个生态公园—黄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改善生态环境，加强生态建设。

围绕汉渠、惠农渠、罗家河、苦水河、秦渠、新宁河和南环水系 7 条主要水系，打造生态休闲公园，重点打造城市线性公共空间，串联城市和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城市空间环境品质，彰显水韵城市特色。

结合城市组团划分，设置 24 个城市公园（广场）。其中 14 个现状城市公园，包括利通区母子公园、秦渠公园、乃光湖公园、

站前公园、明珠公园、兴隆公园、秦韵广场、开源广场、东塔公园、清风公园、绿源公园、逸林公园，青铜峡市银河广场、青秀园。规划新建利通区新宁河城区段沿岸公园、城南生态文化公园及其他 3 个规划城市公园，青铜峡 5 个规划公园，共计 10 个规划城市公园。

结合 10—15 分钟社区生活圈，打造 35 个社区公园，其中利通区 26 个，青铜峡市 9 个，实现 10—15 分钟步行可达全覆盖。规划新建的社区公园单个面积不小于 1 公顷。

结合 5 分钟邻里生活圈，在详细规划中，通过边角地整理、见缝插绿等方式，灵活布局邻里公园。

中心城区规划生态公园 1 处，城市公园 24 处，社区公园 35 处，结合 5 分钟生活圈布局邻里公园。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达到 100%。

第 149 条 构建城市绿道网络体系

构建“城市绿道—社区绿道”两级，“城镇型—郊野型”两类绿道网络体系，为市民提供具有生态休闲功能的线性休闲场所。围绕黄河沿岸、中心绿环、主干道构建城市绿道骨架。结合居住小区及各级公园布局若干社区绿道，形成连续的绿道网络。城镇型绿道主要依托城市道路绿地和非机动车道，控制宽度不低于 4 米，困难条件下不低于 2.5 米。郊野型绿道沿交通干线、河流水系布局，突出自然景观风貌，控制宽度不低于 4 米。

第四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 150 条 加强城区历史文化资源管控

1.传统村落

中心城区现有中国传统村落 1 个（东塔寺乡石佛寺村），对中国传统村落内的建筑和设施应当进行科学的研究分析并建立档案，对传统建筑物提出保护修缮措施；加强民间文化艺术和谱系文化的收集、整理、研究与利用。

2.文物保护单位

中心城区现有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马月坡寨子、东塔古墓群、板桥道堂共 3 处。严格保护遗产本体，加强保护、修缮和抢救工作。全面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协调两线划定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应问题。指导推进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制定严格且具有可操作性的保护管控指引。

3.地下文物埋藏区

加强对城区东塔古墓群等地下文物的调查、勘探、鉴定和保护工作，划定地下文物埋藏区。对地下文物埋藏区内的建设，应勘探发掘并论证。

4.历史建筑

中心城区现有历史建筑 4 处，即马月坡寨子、吴忠堡、秦渠利通区段、原吴忠（河东）回族自治州大门楼。推进历史建筑认定和公布工作，划定保护范围、制定保护方法，将历史建设保护管控要求纳入详细规划，鼓励各市县编制历史建筑保护规划。

5.非物质文化遗产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活化利用。继续挖掘、继承和发扬传统文化精髓，促进文化生活繁荣，加强相关文化设施建设。积极推动民间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产业化发展。

6.工业遗产

现有工业遗产 1 处，为吴忠仪表厂旧址。以原址保护为主，核心物项中的生产设施、设备宜以延续生产为主，无法延续生产的工艺流程等宜优先原址保护和展示，并做好登记建档和相关档案资料、影音资料的留存。

第五节 城市更新

第 151 条 目标原则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坚持城市体检优先，以人为本、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的原则，塑造城市风貌特色，更新改造城中村、老旧小区，盘活开发区、专业市场等低效用地，不断提升城市基础设施保障水平，完善公共服务配套，完善城市功能，盘活存量土地资源，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提升城市竞争力和改善城市面貌。

第 152 条 城市更新重点片区

推动低效用地更新。中心城区低效用地更新重点为吴忠金积工业园区服装纺织产业区区块和利通区城区南部建材、金属物流等市场片区。更新方向为城市居住与生活服务、商业商务、科技

研发等，具体建设内容应以专项编制的地块城市更新综合实施方案明确。

深入推进老旧小区品质提升。加大老旧小区改造力度，切实改善老旧小区居住环境。利用“互联网+共建共治”，创新城镇老旧小区治理和长效管理机制，确保老旧小区常维常新、长效运行。加快完善小区配套设施，提升社区养老、托育、医疗等公共服务水平，提高街道、业委会、物业管理水平，改善人居环境质量。

第 153 条 时序安排

城市更新工作需循序渐进的推进，规划近期先从面积小、权属清晰等条件较好的地块开始，空间上从老城区逐步向外推进，土地功能上选取旧市场、厂房等做疏解。

第二十章 强化要素保障，完善支撑体系建设

第一节 道路交通体系

第 154 条 优化过境交通

积极推进 G344 线和 G109 线中心城区过境路段改造工程，分离过境交通与城市交通，减少过境交通对城市交通的干扰。

第 155 条 加强利青连接

在现状吴忠黄河大桥、京藏高速的基础上，规划世纪大道至古峡街黄河隧道和黄河第二大桥（庆华路—滨河大道—宁朔路），加强利青交通联系，支撑同城发展。

第 156 条 完善城市道路网骨架

中心城区形成“十二纵横”主干路网体系，实现城市组团间快速联系，并以此为基础，完善提升支路网。“十二纵横”是指开元大道、朔方路、汉坝街等组成的十二条横向主要道路，以及利通街、利宁街、宁朔路等组成的十二条纵向主要道路。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路网密度达到国家标准。

规划路网结构以方格网为主，城市道路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规划主干路道路红线宽度按 40—55 米（局部道路可根据实际需求设置）控制，一般采用三块板、四块板断面形式；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按 25—35 米控制，一般采用二块板、三块板断面形式；支路道路红线宽度一般按 14—20 米控制，一般采

用一块板、二块板断面形式。

第 157 条 交通设施

1. 客运枢纽

完善客运枢纽体系布局。构建“层次分明、运转协调”的综合客运枢纽体系。依托吴忠城东综合客运枢纽，承担都市圈内部与周边地区联系的客流快速转换服务。推动公交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重点建设吴忠市滨河公交首末站、青铜峡城市公交调度枢纽站等示范项目。吴忠城东综合客运枢纽依托吴忠高铁站作为吴忠市的大型综合交通枢纽，应具备良好的外部集疏运条件，与公共交通的换乘距离控制在 300 米内，半小时内可至中心城区。

2. 社会停车场

公共停车场分为外来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市内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外来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布置在城市出入口道路附近及物流中心内，主要停放货运车辆，建设吴忠市综合客运枢纽中心停车场等外来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市内机动车公共停车场主要结合交通枢纽、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公园、广场等进行布置，建设吴忠市城北闪充服务站、吴忠市城南充换电站、吴忠市体育馆周边空地停车场、裕西停车场等市内机动车公共停车场。近期电动汽车保有量按新增汽车的 20% 计算，远期电动汽车保有量按新增汽车的 40% 计算，充分布局充电停车位。公共充电基础设施按照公共充电桩与电动汽车比例不小于 1:12，每 2000 辆电动汽车应至少配套建设一座公共充电站，每个高速服务区都应配套建设城际快

充站，国省干线可依托加油站和道路附近休息场所，按照不超过最高限速行驶半小时配套建设城际快充站等标准配置。

第 158 条 公共交通

转变居民出行方式。至 2035 年，实现中心城区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的 50%以上，城区主要功能区之间公交出行时间控制在 40 分钟以内。

大幅提升公共交通覆盖能力。规划公共交通站点 500 米半径覆盖中心城区 90%以上区域，线路网密度达 3.0 千米/平方千米。推进公交停靠站点港湾式改造。结合高铁站、吴忠城东综合客运枢纽等对外交通枢纽设置 7 处公交首末站。

构建多方式的公交体系。构建以新型公交为骨干，常规公交为主体，出租车、定制公交为补充的多层次公交体系。

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

第 159 条 给水工程

1.用水量预测

至 2035 年，人均综合用水指标取 0.5 万立方米/万人·天，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最高日用水量为 26.0 万立方米/天。

2.给水设施

配合自治区重点供水工程项目，中心城区形成以地表水资源为主，以再生水资源为辅的用水水源格局。利通区依托银川都市圈城乡东线供水工程，以金积水厂作为总净水厂，水厂规模为

23.4 万立方米/天，利通区第二、三、四水厂作为配水水厂；青铜峡市中心城区依托银川都市圈城乡西线供水工程，新建青铜峡水厂，青铜峡水厂位于中心城区外围，至 2025 年，设计供水规模 5 万立方米/天；至 2035 年，设计供水规模 12 万立方米/天，保障区域内生产生活用水。

依托城市供水系统建设，加强环状供水管网和市政消防水源建设，提高消火栓、消防水鹤覆盖范围和养护水平，新建城区、开发区必须按规定设置消火栓，对老城区应结合旧城改造，补足、维修市政消火栓。高风险区域应适当提高消火栓、消防水鹤设置密度，加大系统流量和压力。消防应急水源优先选用地表水源，合理规划取水点，建设取水设施（取水码头），设置明显标志，严禁占用和堆放物品。另外，配合市政、园林绿化建设，布置水景储水池作为消防水池。

第 160 条 排水工程

1.排水体制

规划城镇新建地区严格实行分流制建设，旧区难以改造地区近期采用截流式合流制，远期逐步实现雨污分流。

2.污水量预测

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为 0.85，工业废水排放系数取 0.75，用水日变化系数取 1.2，考虑 10% 的地下水、雨水渗入量，至 2035 年，吴忠市中心城区污水量为 19.07 万立方米/天。

3.污水设施

规划中心城区保留 6 座现状污水处理厂，对青铜峡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建改造，至远期，中心城区共设置 6 座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达到 23.0 万立方米/天。

4.再生水利用

各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厂，综合考虑再生水主要用户的水量及分布情况，远期共规划 5 座再生水厂为中心城区提供再生水需求。

利通区规划保留现状利通区第一污水厂再生水厂，规模 4 万立方米/天，新建利通区第二污水厂再生水厂，来水水源为利通区第二污水厂，利通区第五污水厂出水经人工湿地处理后进入利通区第二再生水厂，处理规模 4 万立方米/天；远期新建利通区第三污水厂再生水厂，规模 3 万立方米/天，利通区第四再生水厂，规模 1 万立方米/天。青铜峡规划保留现状青铜峡第一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规模 2.5 万立方米/天。规划污水厂规模满足近、远期再生水利用需求，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再生水总量为 14.5 万立方米/天。

5.雨水工程

逐步推进城镇雨污分流排水系统改造，充分利用各种行之有效的途径对雨水进行收集、调蓄、净化和利用，改善水环境和生态环境；积极采取工程措施，在减轻城镇雨洪灾害的同时，合理利用、开发雨水资源，使之成为继地表水、地下水、再生水之后的城市第四水源。

6.海绵城市建设

落实低影响城市开发建设要求，充分发挥吴忠市城区原始地形地貌对降雨的积存作用，植被、土壤等自然下垫面对雨水的渗透作用，湿地、水体等对水质的自然净化作用，在确保城市排水防涝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实现雨水在城市区域的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水体不黑臭、热岛有缓解”，打造“塞上江南、水韵吴忠”。

至 2025 年，中心城区建城区 62% 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标准要求，城市内涝灾害基本缓解，雨水和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得到显著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得到显著提高，城市生态环境显著改善，建成绿色低碳、洪涝统筹、水韵人和的典范海绵城市；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建成区可透水地面面积比例达到 45%，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85%，中心城区建成区 80% 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全面建成西北地区水资源高效利用的典范海绵城市。

第 161 条 燃气工程

规划中心城区形成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补充的用气格局；保障燃气厂站和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用地需要，青铜峡市规划在北部新建一座应急调峰储气站。

完善中心城区燃气输配管网，中心城区规划采用中压—低压供气系统，燃气主管道均沿城市主次干路敷设，高压燃气经降压至 0.4 兆帕后送至调压箱或调压站入户使用，燃气主干管道布置

成环状，实现主干管道互联互通；根据规划道路情况，配合城市开发建设，完善中压燃气管道，中压管道尽量布置在人行道或者绿化带下；加快老化管道和设施改造更新，结合旧城区更新等工作，梳理地下管线，解决各类管线冲突问题，保证埋地管道与建筑物、构筑物或相邻管道之间安全间距符合相关要求，降低燃气管道运行风险。

第 162 条 集中供热

1. 热源

中心城区供热热源以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为主，利通区城区主要由申能吴忠热电厂（规模 2×350 兆瓦）供热，小坝城区由国能大坝电厂（规模 2×330 兆瓦）供热，推进吴忠市市区第二热源建设，提升供热保障能力。

2. 集中供热管网

加强第二热源配套集中供热管网建设，提升城市供热保障能力，完善城市北区集中供热管网建设；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推进陈旧供热管网改造、有效降低管网漏损率；完善供热信息实时监管平台，建设多热源并网运行的智能化供热系统，解决供热孤岛问题；推广低温运行、全网分布式输配和楼宇换热技术，提高热能利用效率，做到“冬季供热问题有排查、夏季设施维修有整改”；全面推行住宅供热分户热计量管理，科学测算能耗指标和供热成本，推进分户计量收费、完善计量价格体系。

第 163 条 供电工程

进一步扩大电网供电能力，加强电网结构布局，提高安全可靠性和促进电网与城市建设发展统筹协调，满足电力负荷及用电增长的需求。

1. 供电负荷

预测吴忠市中心城区至规划末期总用电量约 61.46 亿千瓦时，最高用电负荷约 1152.98 兆瓦。

2. 供电设施

中心城区规划新建 110 千伏城南变、110 千伏党湾变，结合新增变电站，完善 110 千伏供电网络结构，实现中心城区环网供电，提高供电可靠性。变电站防护距离为 12—30 米，且应满足相关防火设计要求。

3. 电力线路

规划新建利通区利通—西郊变入板桥 110 千伏线路工程、城南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党湾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利通区利嘉线改接北郊变 110 千伏线路工程、青铜峡甘泉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银光（瞿靖）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回乐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立弘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郭桥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东滩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沿山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第 164 条 通信工程

1. 通信基站

新建通信基站站址布点应坚持布局优化合理、充分考虑多

家运营商的建站需求，实现站址资源统筹共享，同时应满足城乡区域内移动网络覆盖和网络容量等要求，通信基站站址宜采用小型化、隐蔽化的建设方案，应符合城市景观及市容、市貌要求，并与建筑物和周边环境相协调。

2.通信机房

在满足通信核心业务增长的前提下，充分考虑通信网络和业务发展需求以及城市通信网络发展目标，结合地理位置，合理配置通信机房等设施。

3.通信管道

主干管道、支线管道等通信管道的建设应与城市道路建设同步。为避免重复建设，应充分预留通信线路及管道，做到资源共享，以满足通信线路、有线电视及宽带互连网络等线路的需求，同时节约地下空间占用。

4.邮政设施

中心城区按照居民步行 15 分钟范围设置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居住社区内建设多组智能信包箱、智能快递箱，提供邮件快递收寄、投递服务，格口数量为社区日均投递量的 1.3 倍，对现有的营业场所进行标准化改造优化，实现营业网点的全功能与信息化。

5.广播电视工程

大力发展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为信息化建设奠定基础，主要任务是建设“三个网络一个平台”，包括电信网建设、广播

电视网建设、计算机网络和统一的高速宽带城域网建设。

6.通信设施共建共享

实现通信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整体统一规划，避免重复建设，节约投资及城市空间占用，节约对地下空间的占用，加强资源共享，促进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第 165 条 环卫工程

1.生活垃圾产生量预测

中心城区人均垃圾产量指标每日 1.1 千克，规划生活垃圾产量为 572 吨/日，垃圾采用分类处置，实现垃圾资源化及综合回收利用。

2.固体废物处置

规划远期中心城区可在城市生活废弃物无害化综合处理场原址进一步扩建，以满足城市垃圾处理的需求。确保主要城镇生活垃圾 100%无害化处理，切实保证固体废物不会污染生态环境。积极开展垃圾分类收集、回收利用工作，减少资源浪费，提高循环利用率。

中心城区生活垃圾采用定点收集、集中转运垃圾收运体制，运至吴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吴忠市城市生活废弃物无害化综合处理场处理。中心城区规划设置条滩和西区生活垃圾转运站、东区生活垃圾转运站、同心大街垃圾转运站、金积镇垃圾转运站等垃圾转运系统。工业固体废物通过固体废弃物的深度加工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开发区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处置

率要逐步提高，直至全部利用。

垃圾收集站相邻建筑物间距应满足：垃圾收集站规模为 20—30（吨/日），与相邻建筑间距应 ≥ 10 米；垃圾收集站规模为 20（吨/日）以下，与相邻建筑间距应 ≥ 8 米。

生活垃圾转运站与站外相邻建筑间距应满足：大型（I）类垃圾转运站与站外相邻建筑间距应 ≥ 30 米；中型（III）类垃圾转运站与站外相邻建筑间距应 ≥ 15 米；小型（IV）类垃圾转运站与站外相邻建筑间距应 ≥ 10 米；小型（V）类垃圾转运站与站外相邻建筑间距应 ≥ 8 米。

第三节 城市安全韧性

第 166 条 防洪排涝工程

城市防洪排涝工程按照“以防为主，蓄泄结合，科学调度，全力抢险”的工作方针，坚持工程和非工程措施并重，实施黄河两岸和中心城区水网防洪体系建设工程，完善城市防洪体系。黄河按重现期 100 年一遇的洪水设防，其他河流按 20 年一遇的洪水设防。

堤防工程采取泄、导、蓄及植被和水土保持等多种防洪措施。黄河两岸按标准化堤防建设，堤面硬化，堤外植树。中心城区建设雨水管网、雨水泵站，改造排水管网、排涝泵站，完善城市防洪排涝减灾体系。

雨水行泄通道应优先考虑地面设施，通过规划大的排水干

沟、干管，并结合泵站等，确保超过城市管网设计标准但是低于城市内涝防治标准的雨水能够有路径进入受纳水体。改造南干沟、城西排水沟及小坝排水沟。

第 167 条 抗震工程

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中心城区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为 0.2g。新建一般工业和民用建筑按抗震设防烈度 8 度设防，提高生命线工程如交通运输系统、供电系统、通讯系统、供水系统、供气系统、医疗卫生系统的防震减灾能力。重大建设工程、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和其他重要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学校、医院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

第 168 条 消防保障设施

中心城区共规划消防站 14 个，其中现状保留 5 个，规划新建 9 个；规划充分利用现有消防系统资源的基础上，补充完善区域消防应急救援力量短板，建立多等级、专业化的消防救援设施，强化其 5 分钟消防力量覆盖能力及灾时应急响应时间。

消防通道主要依托中心城区道路网系统，分为区域消防车通道、区间消防车通道和区内消防车通道。区域消防车通道由国道、省道、区域快速干道（古青高速、福银高速、慈善大道等）构成道路主骨架；区间消防车通道由快速路和城市主干路（开元大道、

世纪大道、黄河路等)构成;区内消防车通道由城市次干路、支路 and 小区、组团内部道路(友谊西路、利宁北街等)组成。

第 169 条 应急避难场所及通道

构建以应急避难场所、应急疏散通道、救灾备用为主体的多维度综合防灾空间。结合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和体育馆、展览馆、学校等公共设施,构建“中心避难场所—固定避难场所—紧急避难场所”三级避难场所体系。

至 2035 年,规划建设 2 处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兼备区域性应急避难场所的功能;规划建设 16 处固定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 6 处室内应急避难场所。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 1.75 平方米。

中心城区应急避难道路以城市快速路、主干路为主,城市次干道作为应急避难疏散次干道。为保证灾后应急通道的通达能力,应急通道的有效宽度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第 170 条 人防工程

城市新建、扩建或改建民用建筑,应当依法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城市中心区、人口密集区、商业繁华区和重要目标毗连区的人民防空疏散掩蔽设施,要与地下快速干线、隧道、过街通道及地面大中型服务场所等公共设施连网成片,形成地上与地下相配套、专用与兼用相结合的区域防护格局。完成市(区、县)级人防指挥工程建设,进一步形成以指挥工程为核心,人员掩蔽工程为主体,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和配套工程为保障的

人防工程体系。

第四节 四线划定

第 171 条 划定城市绿线

结合中心绿环、黄河两岸以及青秀园、乃光湖公园、秦渠公园、明珠公园、兴隆公园、城南生态文化公园等城市公园划定城市绿线。

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绿线范围内原有村庄改造应不扩大现状建设占地规模。因市政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等情形需要修改绿线的，应遵循区域绿地系统完整、规模总量不减少、服务半径不增加的原则。

第 172 条 划定城市蓝线

主要结合汉延渠、惠农渠、罗家河、秦渠、新宁河、苦水河、南干沟等河流水系的河湖管理范围线划定蓝线。

城市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管控。在城市蓝线范围内严格依法依规审批涉河建设项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岸线功能分区管控要求等，对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涉河建设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的原则，报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河湖管理范围内进行岸线整治修复、生态廊道建设、滩地生态治理、公共体育设施、渔业养殖设施、航运设施、航道整治工程、文体活动等，依法按照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或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事项办理许可手续。城市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不得在河道、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等项目。

第 173 条 划定城市紫线

中心城区结合马月坡寨子、板桥道堂的保护管控范围等划定城市紫线，均位于利通区城区。

在加大保护力度的基础上，依据《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坚决制止各类破坏历史建筑的行为，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进行严格保护。加强历史建筑普查认定工作，按照应保尽保的原则，完善保护名录。丰富历史建筑的内涵和类型。加快完成历史建筑挂牌保护工作。加强修复修缮，充分发挥历史建筑使用价值。

第 174 条 划定城市黄线

本规划划定的城市黄线包括市政基础设施及综合防灾设施。城市黄线内用地依据《城市黄线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五节 地下空间规划

第 175 条 目标与原则

在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地下空间的发展水平，以及未来调整发展的可能性，规划预留必要的空间。注重地下空间规划与城市防空防灾系统相结合，兼顾人民防空要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要加强环境保护和安全设施建设。规划应坚持开发利用与保护相结合的原则，按照平战结合的要求，地上与地下相互协调，形成系统化、现代化的地下空间体系。基于地质环境质量评

价，充分论证地质环境承载力和容量，统筹考虑地上开发和地下设施建设现状，结合人防工程，注重地下空间竖向分层和横向连通，推进地上地下空间立体综合开发。地下空间总面积按照地面总建筑面积的 6%建设。

第 176 条 分层分区

根据地下工程地质条件、地形自然条件等现状特点，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分为浅层、次浅层、深层三个层次，规划期内重点开发利用浅层和次浅层地下空间。

浅层：在城市建设用地地下负 15 至 0 米地下空间，可采取地上与地下统一开发的形式，主要安排停车、商业服务、公共步行通道、人防工程、地下综合管廊，以及城市的水、电、暖、燃气、通讯通信等市政公用设施等。

次浅层：在城市建设用地地下负 30 至负 15 米地下空间，可开发地下交通设施、人防工程和各类建筑物基础等。

深层：在城市建设用地地下负 30 米至负 100 米地下空间，作为远景开发空间。

按照功能分为综合功能区、混合功能区、一般功能区三类分区：

综合功能区：在城市东区、利通和青铜峡老城中心区等重要功能地段，连通各地块的地下空间，形成站前商务中心、体育中心等地下空间网络化综合功能区，采用“防空防灾+地下停车+地下商业+交通集散+地下市政+公共通道网络”的综合开发方式。

混合功能区：是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次重点区域，主要功能

包括地下商业、地下停车、交通集散等，加强地下空间相互连通。

一般功能区：主要为除综合功能区、混合功能区以外的地区，包括居住区、产业区等地区，以防空防灾、地下停车和地下市政为主要功能。

第 177 条 重点建设区域

统筹重点区域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地下空间重点区域包括主要城市公园和广场、利青老城中心片区、利通区城区北部片区、滨河片区、城市东区等。有序引导重点区域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形成地下空间开发核心，统筹编制地下空间规划，优先安排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人防及应急防灾设施，鼓励地下商业开发，提高地下停车比例，细化竖向利用分层，加强地下公共空间协调连通。地下空间应建有战时指挥机构及建立以无线为主，有线为辅，救灾和战时防空相结合的通信警报网，以提高综合保障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居住区应建设地下停车场和地下人防设施，中心城区居住小区每百户居民不少于 100 个停车位。

第 178 条 管控要求

划定地下空间资源开发和保护范围，明确地下空间禁建、限建、适建区。其中，禁建区内除特殊大型交通设施、长输管线穿越外，原则禁止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活动；限建区内采用保护性开发原则，地下空间开发主要满足特殊功能需求和公共需求。

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线、城市地下停车场、地下管廊以及其它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应考虑人民防空需

求，兼顾人民防空功能。在城市建设空间密集地段以及老城改造地段完善市政公用设施布局。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为地下空间禁建区，不宜进行大规模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第五篇 规划实施保障

第二十一章 规划实施管理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明确加强党对国土空间规划工作领导的要求和措施。

第 179 条 构建利青同城建设和规划协调机制

积极推进利青同城发展，以相互融合、互动互利，促进共同发展；以存量资源，带动增量发展，增强整体竞争力；以优势互补，相互依托，完善城市功能，建设和谐宜居城市。通过实施同城发展，有效降低交易成本，减少资源消耗，开拓共同市场，促进分工协作，在更大范围保护生态环境，从而提升城市的竞争力并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 建立健全法规政策制度

第 180 条 健全配套政策

重点从土地政策、生态修复、乡村振兴、存量用地盘活、精准供地、战略留白、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正向优化、土地综合整治等方面，制定面向高质量发展的系列规定和办法。重点结合吴忠实际，完善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与规划生命全周期管理

第 181 条 建立规划动态评估调整机制

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卫星遥感监测等工作，对规划进行定期体检评估。规划实施过程中，因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和项目实施、重大政策调整、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情形需要修改规划的，规划编制机关可以按程序修改规划，报原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第 182 条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信息平台

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整合各类空间关联数据，形成覆盖市域、动态更新、权威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支撑规划生命全周期管理。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与审批管理的业务衔接，避免国土空间规划的编管脱节和监督缺位，为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实施、监督提供全流程业务支持。建立指标模型体系，利用新技术、信息化手段，对各类约束性指标的变化以及经济发展、城乡建设、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进行长期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作为关键指标及重大问题预警、规划实施评估的基础依据。

第二十二章 规划传导与近期安排

第一节 规划实施传导

第 183 条 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落实国家空间规划体系要求，建立全域覆盖、分层管理、分类指导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纵向构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的传导体系，逐级分解传导核心指标和管控内容，下位规划要落实上位规划的目标指标、底线管控、空间布局及要素配置等内容。

第 184 条 对区县级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传导

从主体功能传导、指标约束、界线管控、要素配置四个方面，建立健全规划管控机制。

主体功能传导：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落实本规划县（市、区）主体功能定位，并细化乡镇主体功能定位。

指标约束：加强规划约束性指标的层级传导，依据市域指标分解方案，实现各县（市、区）国土空间利用调控。各县（市、区）应严格落实市级下达规划约束性指标要求，确保完成各项约束性指标，不得突破。

界线管控：各县（市、区）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各层次规划、各类城市建设行为及项目审批都应落实相应管控要求。

要素配置：各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落实市级规

划明确的重点交通廊道、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等布点、走向以及各等级设施的配置标准。

第 185 条 加强对详细规划的传导

强化总体规划对详细规划的指引和传导，建立科学有效的传导机制，重点明确主导功能定位并落实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城市四线”和防灾减灾等内容。详细规划需同时衔接相关专项规划，将专项规划相关内容纳入详细规划。

第 186 条 加强对专项规划的约束指导

建立健全市域各类空间性规划编制、审批、调整协调机制，发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各类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实施专项规划编制清单制管理，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依据，重点从资源保护、民生保障、支撑体系、风貌特色、行动计划、整治修复等方面编制专项规划。明确相关专项领域未来发展的目标愿景、重点指标、发展指引和空间策略等内容，保障专项规划不突破、不违背总体规划约束性和强制性内容。强化与专项规划的技术标准衔接，保障专项规划涉及空间利用的内容符合纳入总体规划的要求。专项规划成果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成果，不得突破约束性要求。

专栏 12 专项规划清单

- 1. 资源保护类：**草原保护利用、林地保护利用、自然保护地、高标准农田建设、河湖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等专项规划；
- 2. 民生保障类：**教育、文化、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绿地系统、公园体系、绿道、殡葬设施等专项规划；
- 3. 支撑体系类：**城市基础设施建设、5G 网络通信基础设施、电力基础设施、综合立体交通、水利基础设施、防灾减灾、矿产资源、能源综合利用等专项规划；
- 4. 产业发展类：**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葡萄酒产业、奶产业等专项规划；
- 5. 历史文化与风貌特色类：**总体城市设计，黄河、长城、长征等历史文资源保护利用专项规划；
- 6. 整治修复类：**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修复、国土综合整治等专项规划；
- 7. 行动计划类：**近期建设规划等。

第 187 条 建立健全规划管控机制

以控制线管控、用途管控及指标管控为核心，切实保障国土空间统一用途管制。

控制线管控：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洪涝灾害控制线、“城市四线”等划定成果纳入各级法定规划。

用途管控：按照规划传导体系，建立“规划分区－用地分类”的分级管控与传导机制。

指标管控：制定指标评估考核机制。加强规划约束性指标的层级传导，依据指标分解方案，实现对乡镇国土空间利用的调控。应严格落实约束性指标，不得突破。

第二节 近期规划实施安排

第 188 条 做好近期规划实施安排

聚焦自治区、吴忠市确定的目标、指标和重点任务等近期安排，切实做好空间保障。

第 189 条 重点建设项目布局和时序安排

建立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保障和管控机制，统筹配置用地指标，分类保障交通、水利、能源、电力、通讯、旅游、民生、生态、产业、环保和其他等重大项目用地需求。